

2020年第4期

人口信息

POPULATION INFORMATION



- * 上海来沪人口总量、构成、分布、就业及居住证办理状况分析
- * 生育政策调整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变迁
- * 上海实施长护险背景下推进居家长期照护资源整合的研究
- * 上海未婚青年婚恋状况与婚恋服务调查(论坛)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字第0296号

人口信息

(双月刊)

2020年第4期(总第231期)

名誉主编：黄红

孙常敏

肖泽萍

主编：金春林

副主编：黄玉捷

执行副主编：李冬梅

目次

• 人口与发展 •

上海来沪人口总量、构成、分布、就业及居住证办理状况分析..... 刘惠芬 檀榕基 (1)

生育政策调整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变迁..... 任慧玲 (10)

• 本期关注 •

上海未婚青年婚恋状况与婚恋服务调查..... 本刊编辑部 (21)

(主持人：周海旺，参与讨论：韦陆星、张茜、孙小宁)

• 调研与分析 •

基于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的社区公共空间营造研究

——来自国家级新区181个社区的调查..... 王凯 李凯 杨胜慧 (35)

• 卫生与健康 •

上海实施长护险背景下推进居家长期照护资源整合的研究..... 陈蓉 (44)

◀ 人口与发展 ▶

上海来沪人口总量、构成、分布、就业及居住证办理状况分析

刘惠芬 檀榕基

（复旦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上海 200433）

上海作为超大城市，长期实行比较严格的人口调控政策。一方面基于人口数量的目标调控需要符合城市承载能力的考虑；另一方面出于人口质量的整体提升能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的考量。上海要着力强化“四大功能”、大力推进“五个中心”、聚焦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提升城市能级与核心竞争力等，离不开庞大的人力资源为后盾，需依靠强大的人才队伍作支撑。

在人口调控政策的约束条件下，为了吸引人才来沪，上海一直以来都向城市急需专业的高素质人才提供了落户的绿色通道。从人才居住证的发放，到居住证积分的设立，再到如临港新片区出台符合相关条件的人才可以申请将居转户时长从 7 年缩短至 5 年或者 3 年等等，都传递出了积极的招才纳贤政策信号。

“城市即人口”，城市的发展不仅仅需要技术、资本和人才，更离不开各行各业的辛勤劳动者。相关人口政策除了向高素质人才倾斜以外，还应当充分考虑已经在上海长期生活且有稳定就业的普通技能来沪人口，如居民服务业类（家政、护工、清洁人员等）。这些在平凡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为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人们，理应分享城市发展成果。这既是社会发展的应有之意，也体现当地对这

座城市的建设者和奉献者的充分认可，更能彰显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上海城市精神。

所以，全面把握上海外来人口的基本属性、结构特征、教育水平和就业状况等信息，有助于整体研判外来人口的流动规律和变化趋势、融合状况和现实需求，据此方能与时俱进的创新政策工具、张弛有度的制定相关政策。

一、来沪人口总量、构成及分布

1. 来沪人口总量、劳动年龄人口及性别构成

根据《2019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至年末，全市常住人口总数为 2428.14 万人，比上一年（2423.78 万人）增加了 4.36 万人，其中，外来常住人口 977.71 万人，比上一年（976.21 万人）增加了 1.5 万人，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58.91 万个。

根据 2018 年上海实有人口统计的来沪人口中，20~54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最为集中，占到 78%。其中男性占比为 54.49%，女性占比为 45.51%，男性劳动年龄人数明显多于女性，体现了来沪劳动年龄人口性别结构的基本特征。另外，0~19 岁的来沪人口占 11%，55~80 岁及以上的外来人口占 10.6%（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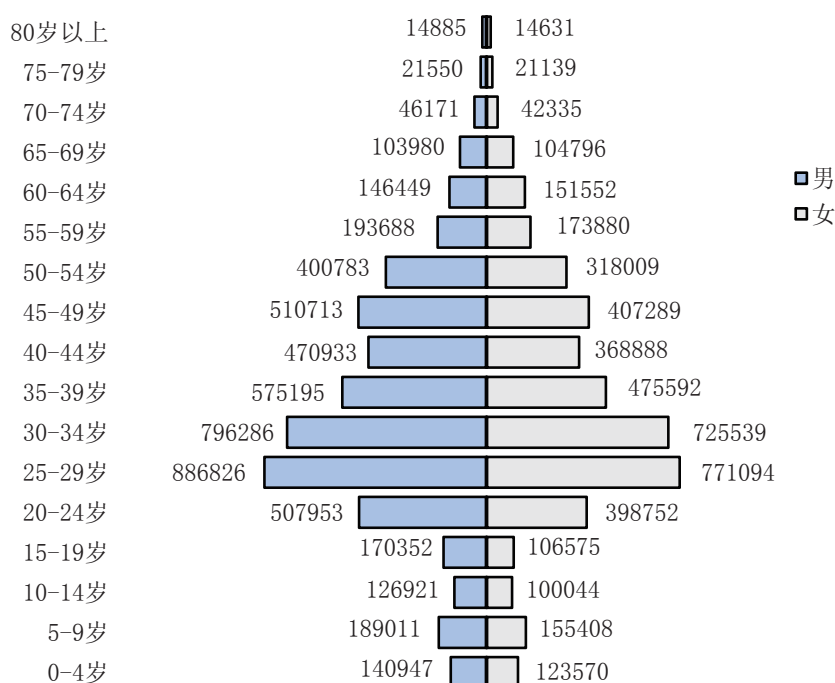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上海来沪人口按年龄段、分性别统计

2. 来沪人口在上海的区域分布及特点

从行政区划上来看,来沪人口在上海各区的分布表现出明显的差异,而且结合近五年的实有人口数据分析比较,这种差异性一直在延续,这与各区产业分布有较强的关联。以2018年为例,浦东新区辖区内共有228.4万名外来人口,占全市来沪人口总量的23%,

浦东新区一直以来都是来沪人口数量最多且较为集中的区域;松江和闵行次之,分别为119.1万人和116.3万人,分别占来沪人口总量的12%和11%;崇明、虹口和长宁辖区内的来沪人口较少,分别为14.41万人、15.15万人和18万人(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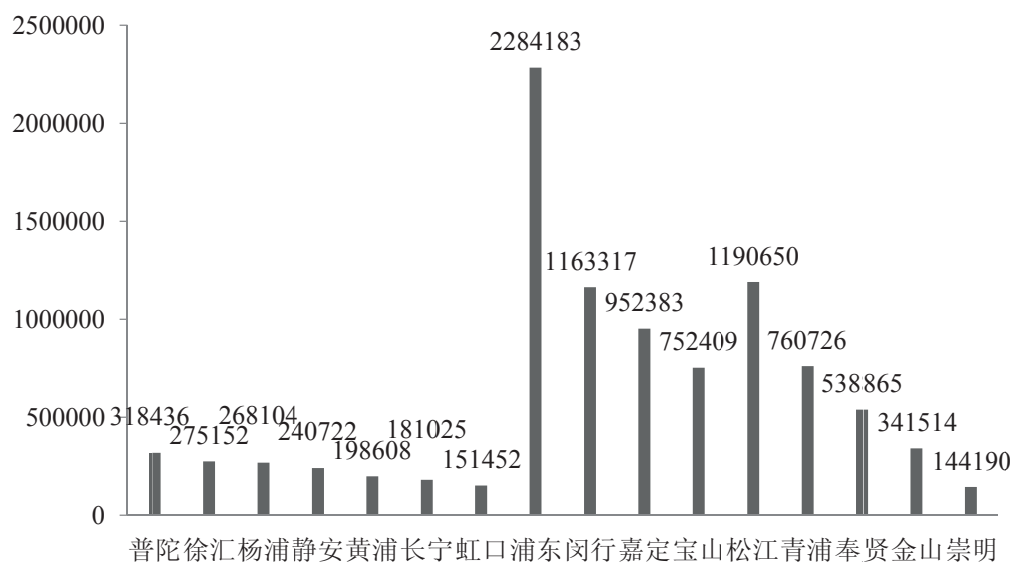


图2 2018年外来人口数量在各区的分布

从区位划分上看,来沪人口近五年主要集中在近郊的四个区(浦东、闵行、嘉定、宝山),共占到来沪人口总量的 52.78%;远郊区(松江、青浦、奉贤、金山和崇明)的来沪人口约占 30.49%,其中,松江区外来人口总量略高于闵行区 2.73 万人;青浦区略高于宝山区 0.83 万人,这是外来人口在区域分布上的一个较大的变化特征,预示着来沪人口的区域分布将逐步向远郊区发展;中心城区(普陀、徐汇、杨浦、静安、黄浦、长宁、虹口)的外来人口约占外来人口总量的 16.73%。(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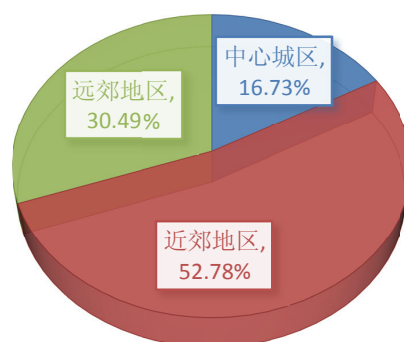


图3 2018 年外来人口在中心城区、近郊区和远郊区的占比

二、不同年龄段的来沪原因及就业构成

1. 来沪人口不同年龄段的来沪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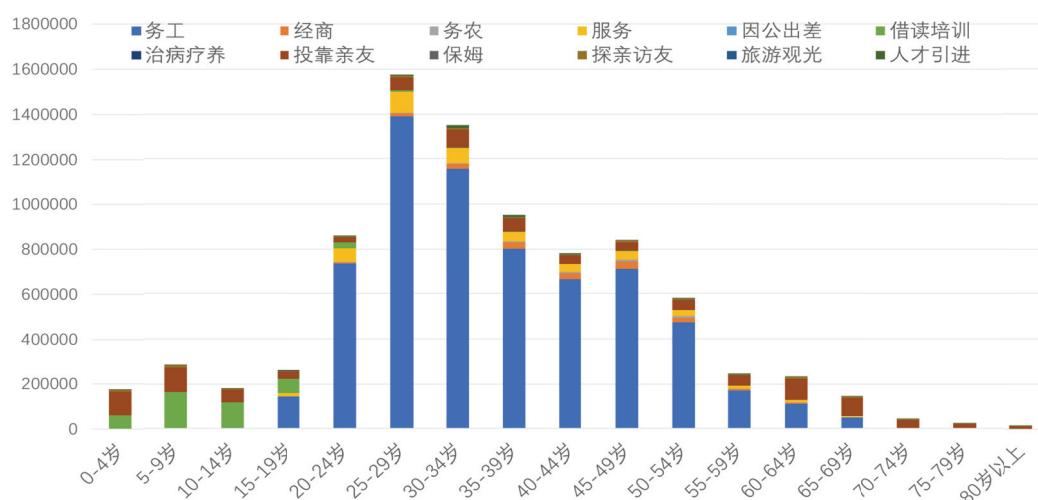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年龄段外来人口来沪原因

根据来沪人口的来沪事由显示,对于 0~14 岁的来沪人口来说,投靠亲友和学校借读是来沪的主要原因,而且在各年份外来人口总数的占比中逐年上升,其中在 2014 和 2015 年两个年份的占比趋同;对于 15~64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来说,虽然 2016~2018 年,来沪人口总量增幅有所放缓,但来沪就业人口占来沪人口总量的比重仍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而且其增幅更为明显(见图 5)。结合《上海市来沪人口就业状况报告(2018)》,在沪办理了就业登记的来沪人口中,从事第二产业的 124.4

万人,约占 26.8%;从事第三产业的 338.3 万人,约占 73.1%。

3. 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促进了服务业发展

服务类从业人员的数量、类型、分布及变动是衡量某地区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观指标之一。随着以创新为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并指导实践,新业态推陈出新的频率加快,服务业内部也随之不断调整,大量的传统服务业被逐步替代,现代服务业将成为今后发展的主流和方向,这种变化趋势从图 4 中也得到较为直观的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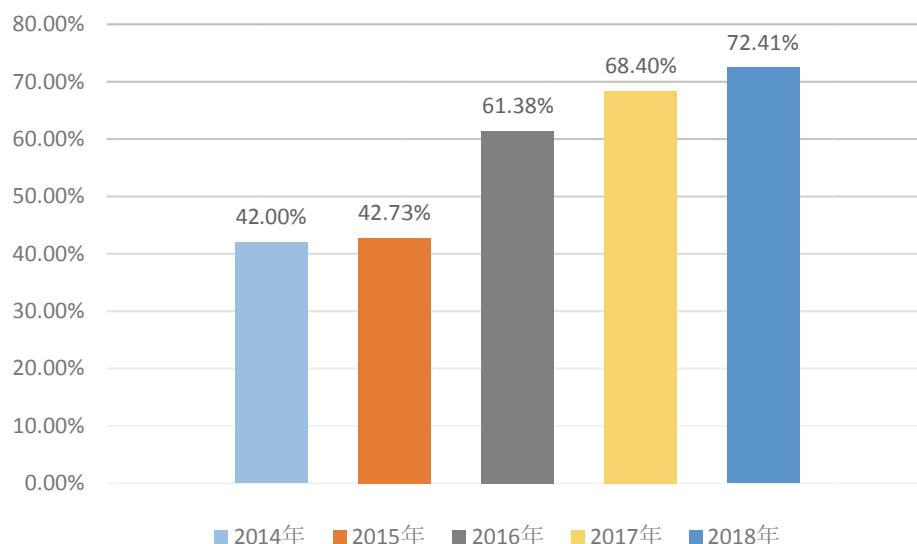


图5 近五年上海来沪人口中务工经商的人数比例

由于近年来我国对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视等原因，来沪人口的整体人力资本水平较以往有所改善，但是相比于城市户籍人口仍具有一定的差距。尤其从事传统服务业的来沪就业人口，其教育水平、年龄结构均处于来沪人口整体中的较低位置，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如果这部分群体不能得到及时而有效的人力资本提升，那么将处于结构性失业和摩擦性失业的边缘，被动退出上海劳动力市场的概率极高。

上海经过 2014 和 2015 年对一些新业态的培育和发展，以来沪人口从事较多的快递、外卖、直播和网约车等行业等为例，近几年这些新业态都已经进入了高速发展期，2017 和 2018 年其市场规模和所占份额的格局已趋于稳定。从整体上看，服务业大致表现出两种分化：(1) 传统服务业逐渐被替代、被挤出；(2) 新型服务业不断被创造、被更新；这同时也不免造成了外来人口就业的不适应性和不稳定性。从近五年的发展趋势看(如图6所示)，从事第二产业的外来人口数量持续小幅下降，从事第三产业的增长速度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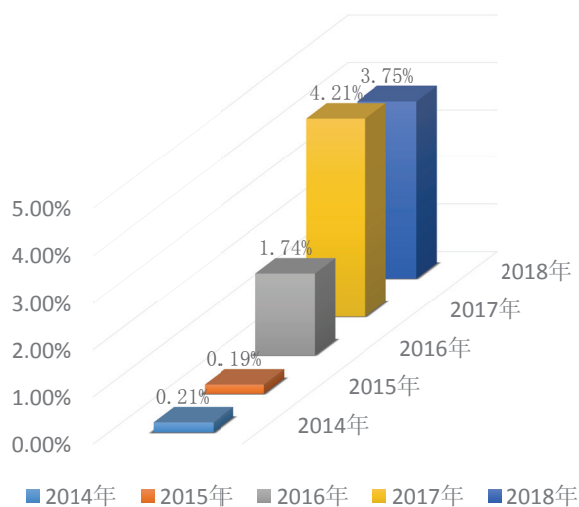


图6 近五年上海外来人口从事服务业的比例

三、产业结构调整引领来沪人口人力资本的提升

1. 人才引进力度受到双重因素的共同影响

城市的建设和发展需要各类人才。以 2018 年毕业季为例，全国各大城市以年龄和学历为量化指标，以降低落户门槛为主要政策工具的具体举措来争夺人才。一方面，可以看出各地区都渴望发展和重视人才的政策导向；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地方政府对人才的界定仍然略显僵化和偏颇。就上海而言，各级政府

向来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尤其以居住证积分制为代表的政策实施，将人才引进制度化和规范化。但是，从图 7 也可以非常直观的看出，近五年来，上海人才引进的规模逐渐收缩，从 2014 年人才引进人数占外来人口的 1.17%，一直降低到 2018 年 0.23%，这与上海人口调控政策不无关系。

根据 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家卫健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预计 2020 年上海的 60 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 530 余万，老龄化程度将达到 36%”。在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大背景之下，上海又是全国最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

城市，且是最先步入深度老龄化阶段的城市。

外来人口的年龄结构和数量规模无疑成为稀释上海本地人口老龄化的关键所在，从图 4 中也可以明显的反映出来沪务工经商的人员主要以 20~39 岁的青壮年为主，但是根据全国流动人口监测数据显示，来沪人口也逐渐呈现出老龄化的趋势。与此同时，“90 后”的来沪人口却又表现出流动频率较高的新趋势，这就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目前这部分“新生代”来沪人口就业和生活的不稳定性、以及思想和观念的代际差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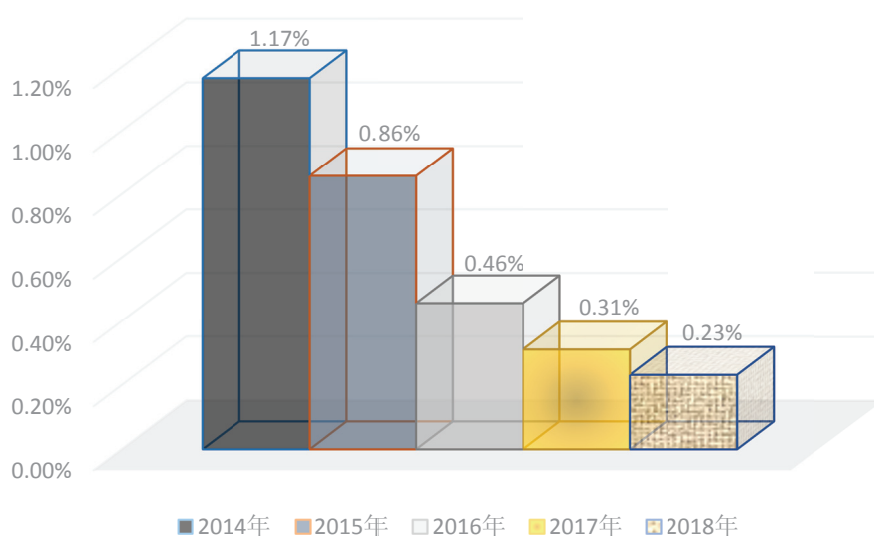


图7 近五年上海外来人口中人才引进的比例

2. 来沪人口劳动年龄优势仍是其人力资本的重要指标

如图 8A 所示，上海来沪人口中务工经商群体的年龄段主要集中在 25~44 岁，而且这种态势在近五年中也一直趋于稳定，一方面说明来沪人口的就业年龄仍基本保持在青壮年阶段；但另一方面也可以明显的看出，来沪人口退出劳动力市场要较早于本地劳动力，至少比本地居民要早五年以上。来沪劳动年龄人口五年来在时间维度上还呈现叠加状态，说明居住

时长比较稳定，其中 40~44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有着比较明显的波动。所以，如何保持来沪人口的年龄优势，同时保障来沪人口的充分就业、体面就业是未来政策所需要关注的方向。

再从近五年上海市人才引进的年龄结构分布来看（如图 8B 所示），较之来沪劳动力的年龄有较大的不同。从 2016 年后，整体人才引进年龄结构后移比较明显，特别 35~39 岁组，相对 25~29 岁组明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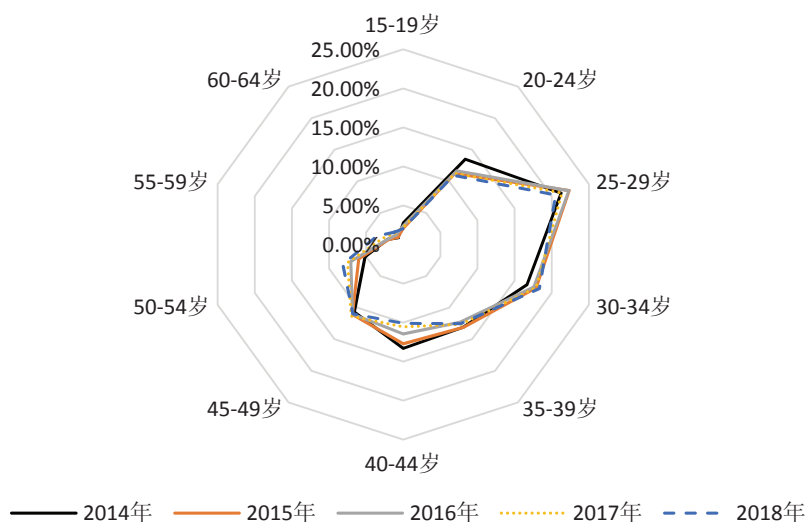


图8A 近五年来沪人口中务工经商的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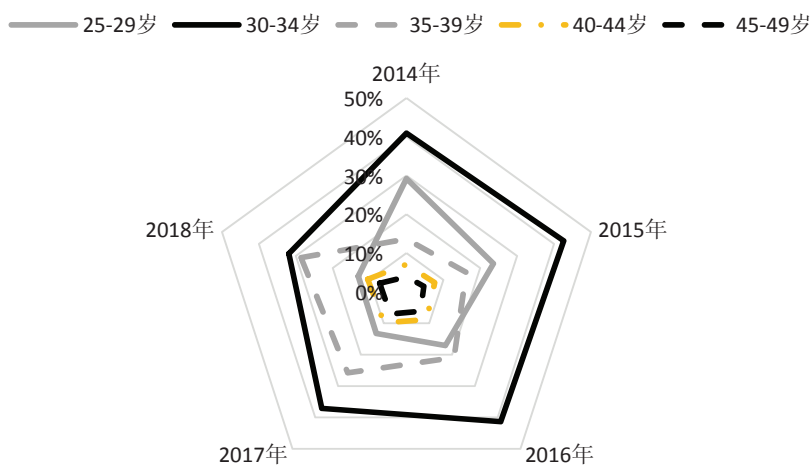


图8B 近五年上海市引进人才的年龄分布

对近五年上海人才引进力度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受到了产业结构升级和人口调控政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近五年上海所引进人才的年龄分布均集中在30~34岁的年龄段，而对其他年龄段的人才引进则较少，由此可以看出，年龄是来沪人口人力资本中重要的组成变量，而且年龄在居住证积分制中也是关键的赋值指标。据当年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3月底，上海在各类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的全国各省市来沪人口共463.3万人，与2017年同期

相比增加15.8万人，同比增幅为3.5%。但是首次在沪就业登记人数却出现下降，与2017年同期相比减少1.7万人，降幅为16.5%，结合上海实有人口数据库可以得到以下基本的结论：人力资源存量尚可，但增量稍显不足。

引进人才毫无疑问是短期内调节和优化本地人力资源最有效的政策措施，也会在政策工具箱中优先选择使用。但是，随着不同城市对人才的需求加剧，以及城市间发展趋于均衡，依靠短期内扩充所需的人力资源将难以为

继，对人才实现引进来、留得住、用得好将越来越难。因此，从长期着眼，在增加人力资源增量的同时，盘活人力资源的存量才是可持续的政策举措。通过提升本地常住人口（尤其外来人口）的人力资本，以适应上海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将优质的、特定的教育资源和公共服务逐步向来沪人口开放，为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培养人才和储备人才，还可输送人才。

3. 工作稳定，收入保障有利于来沪人口在沪长期合法居住

近几年的实有人口数据显示，职业为餐

饮、家政、保洁、保安、装修、快递、其他商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生产、运输设备的外来人口，未办理居住证的比例明显高于办理居住证的比例，而从事其他职业（如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等）的来沪人口，办理居住证的比例明显高于未办理居住证的比例，这与从事不同职业，其工作的稳定性、住所的稳定且合法性都有密切的关系。与政策预期相符，同时具备居住证办理基本条件的来沪人口，也具有较强的居住证办理意愿。（详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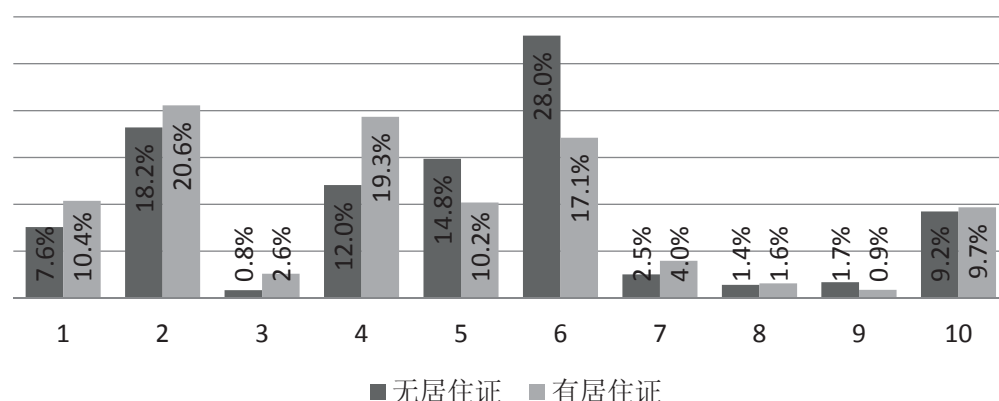


图9 不同职业外来人口的办证情况

具体从事职业的分类：0.无工作；1.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2.专业技术人员；3.公务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4.经商、商贩；5.餐饮、家政、保洁、保安、装修、快递；6.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7.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8.生产、运输、建筑；9.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10.无固定职业；11.退伍军人（无职业）

从来沪人口的工资水平看（见图 10），随着工资收入的提高，来沪人口办理居住证的占比也逐渐增加。当来沪人口的工资水平在 5000 元以下时，办证的比例基本和未办证的比例大致相等，而当来沪人口工资水平高于 5000 元时，办理居住证的比会显著提升，这

说明较高收入的来沪人口在上海有合法稳定居住的需求度也较高。众所周知，居住类消费是来沪人口消费中的一项较大支出，结合办理居住证的基本条件和持证比例可以分析得出，低收入外来人口的工作和居住环境仍需得到政府和社会的进一步关注和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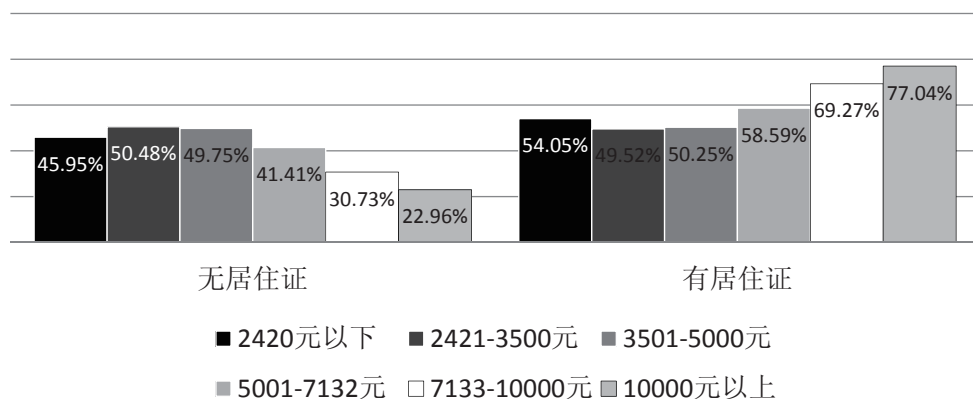


图10 不同工资水平外来人口的办理居住证情况

四、来沪人口在沪融合度较高，对上海归属感明显加强

1. 工作机会多、谋划个人发展和工资待遇好

上海的社会经济发展一直对来沪人口寻

找机会与谋划发展充满了吸引力。2018 年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来沪人口来沪原因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机会和工作多（60%）、个人长期发展（43%）和工资高待遇好（24%）。（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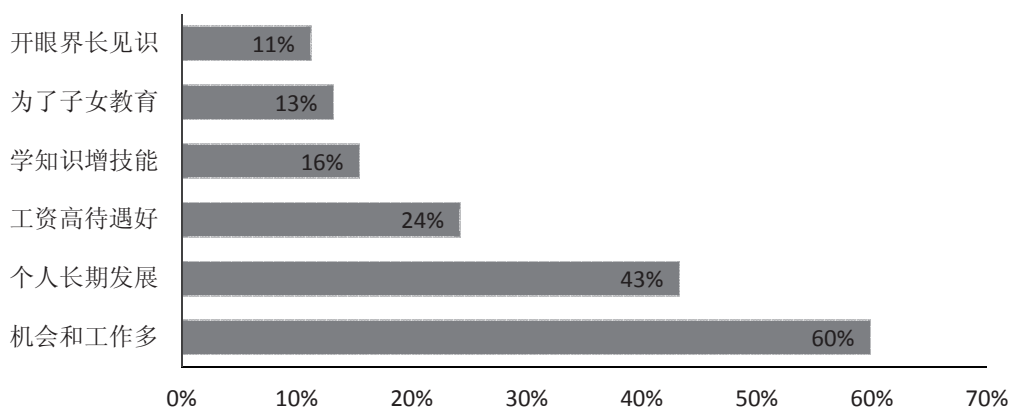


图11 外来人口的来沪原因

2. 民营、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是来沪人口的主要吸纳单位

从来沪人口的工作单位性质看，民营企业是来沪人口的主要吸纳单位占 40.2%。在 2018 年所调查的 1024 名来沪人口中，工作单

位性质占比前三位的是：民营企业（40.2%）、个体工商户（25.3%）和自由职业（13.6%）；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占比仅为 11.0%。这表明上海国企与机关事业单位对于来沪人口来说，入职门槛仍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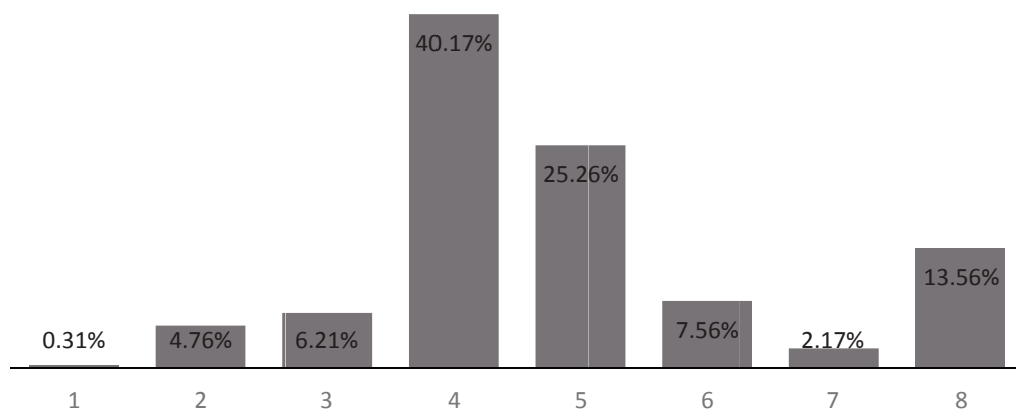


图12 来沪人口工作单位性质

来沪人口的单位性质分类：1.土地承包者；2.机关事业单位；3.国有企业；4.民营企业；5.个体工商户；6.外资企业；7.中外合资企业；8.自由职业

五、结论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城市经济与社会快速发展，离不开来沪人口所做出的巨大贡献，不同人力资本结构的来沪人口都是推动城市创新机制和转型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人力资源。就上海而言，随着城市能级的提升、自身定位的明确、改革步伐的加快，更加需要全球各地、各行各业的高学历、高技能、高素质人才服务于城市的建设，同时也需要活跃于高楼矮屋、大街小巷、社区里弄的能够带来烟火气息的普普通通从业人员服务于城市的发展。

根据现行的人口政策与城市规划，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上海常住人口总量将继续得到有效调控、居转户政策仍将平稳运行、居住证积分制可能会有小幅调整。上海社会科学院预测，随着上海常住人口的少子化老龄化加快，2020 年上海常住人口总抚养比将超过 50%，上海“人口红利”将消失。与此同时，家庭用于住房 / 教育 / 医疗养老 / 的消费攀升、社保收支矛盾日益凸显，社会治理模式亟待创新。在此情势下，上海更加需要外来人口为这座全

球城市注入新的动力、增添新的活力。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中提出“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和 I 型大城市改进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为我国超大特大等不同人口规模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就我国城市能级和分布而言，超大城市的人口规模及其结构，不仅深刻影响着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且对于带动周边区域经济乃至人口共同发展，有着更为深远的影响。为此，灵活组合与运用户籍政策与人才政策工具，充分发挥政策的福利性与激励性双重导向作用，积极促进来沪人口的城市主体心态形成和社会融合意识深化。科学适配城市承载能力和人口调控目标、合理赋值居住证积分落户项目，如鼓励来沪人口主动申报居住登记和积极办理居住证，以居住证管理办法掌握来沪人口的动态；优化居住证积分结构、精简积分项目，以居住证积分制为政策工具盘活现有人力资源（下转第 34 页）

生育政策调整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变迁

任慧玲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常州 213164)

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开始推行以“控制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为目标的计划生育政策, 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对人口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 总和生育率从 1970 年 5.81 快速回落至 2010 年 1.18, 2013 年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降至 12.08 和 4.92; 接踵而来的是人口结构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 2000 年正式进入老龄化社会, 2013 年开始劳动力绝对数量增长已经停止, 老龄化程度日益加重, 人口结构日趋失衡。生育政策是由诸多政策组成的中国最基础的社会政策之一, 该政策的实施具有很大的区域差异和变化, 尤其是 1980 年开始实施的“独生子女”政策在城市地区实施更加严格, 贯彻的更加彻底。严格执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对城镇人口结构变动的影响更为深刻。因此, 2014 年、2015 年“单独二孩”、“全面二孩”政策对城镇居民生育压力释放有着更为直接的影响。同时, 改革开放 40 年来, 城镇居民收入快速增长, 城镇居民消费率不断提升从 18.35% 增至 2016 年的 30.62%, 城镇居民在健康、养老、家政、文化、教育、旅游等方面消费需求不断增加, 有力的推动了整个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 对培育和壮大消费领域新增长点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由于人口基数庞大, 且人口转变在短时间内得以完成, 当前“少子老龄化”的人口结构模式仍将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人口结构与人口数量的变迁是否为影响城镇居民消费的重

要因素? 计划生育政策造成的人口结构转变与消费需求不足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 生育政策调整对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影响如何, 能否有效缓解当前消费需求不足的境况? 将是本文要解决的问题所在。

一、文献综述

从现有文献来看, 研究生育政策与消费之间关系的文献较少, 大多数文献是从人口老龄化、人口结构变动对储蓄、消费影响角度来展开 (Leff, 1969; Higgins & Williamson, 1997; Loayza et al., 2000; Demery & Duck, 2006; Loumrhari, 2014; Sun Hanlin, 2014), 国内学者大多是从储蓄角度研究居民消费的影响因素 (李文星和徐长生, 2008; 张玉周, 2011; 刘苓玲和徐雷, 2012; 毛中根、孙武福和洪涛, 2013)。

袁志刚、宋铮 (2000) 和 Schultz (2004) 认为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 随着预期寿命的不断增加, 养老支出也将增加, 而计划生育政策破坏了家庭在养老方面的功能, 储蓄成为养老的唯一手段, 因而人口老龄化导致消费下降储蓄率上升, 计划生育政策可能刺激了这种结果。Wei & Zhang (2009) 计划生育政策导致中国性别比严重失调, 从而造成婚姻市场上竞争性存款增加, 有儿子的家庭推迟消费进行储蓄。Schultz (2005) 计划生育政策还刺激了消费行为的转变, 因为生育数量外生给定, 家庭

决策将变成储蓄和消费的权衡,同时还认为如果储蓄和孩子是互替的,计划生育政策对储蓄的影响应该更大。汪伟(2010)研究认为计划生育政策引发的人口急剧转变对储蓄与经济增长产生直接影响,从而间接影响消费。郭东杰、余冰心(2016)基于生命周期理论构建了二元经济结构下居民消费模型,利用 2002–2014 年间统计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得出,“独生子女”政策是造成居民消费需求不足的重要原因,原因是计划生育政策造成少儿抚养比下降和人口老龄化。梁超(2017)利用 CFPS 调查数据,对计划生育政策和子代收入不平等之间的关系进行考察,证实了生育政策在不同人力资本家庭 and 不同发展程度地区间的异质性作用,可见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异质性从而对不同家庭消费所产生的间接影响也不同。贺丹,黄匡时(2017)基于中国家庭发展追踪调查数据采用多分类 Logistic 回归考察了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收入和消费的影响效应,结果得出: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经济收入有提升效应,而对家庭消费却有一定程度的拉低效应。

从有关模型研究来看,由于计划生育政策是一种强制性的制度安排,家庭不能自主选择生育孩子的数量,因此传统的生育选择、孩子的数量与质量互替以及在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内生增长模型(Becker and Lewis, 1973; Barro and Becker, 1989; Becker et al., 1990),并不适合分析计划生育政策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然而,上述模型仍然是具有启发意义的,由于家庭受到计划生育政策的约束,生育孩子的数量通常没有达到其合意的水平,因此,父母会更加重视孩子的质量,这会促使父母在孩子未成年期给他们提供好的生活条件以及更加重视孩子的培养等等,从而家庭消

费支出水平和消费行为会发生变化。Zhang et al. (2001)认为父母关心孩子的培养具有利他性,经济增长依赖于家庭储蓄率和对子女的人力资本投资,但其模型仍然是建立在内生生育框架下。刘永平和陆铭(2008)分析的出发点是 中国家庭中的父母是出于养儿防老的目的而重视子代的培养,他们将孩子数量、质量和家庭的储蓄都看作家庭的养老资源,在这样的假设下,计划生育政策的变化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依赖于模型的参数。但利己性假设可能并不符合中国的实际,事实上中国的文化传统有更多的利他性成分,父母通常在其成年期就已经积累了足够的资源以待养老,在他们享尽天年时常常也没有将其终身资源消费殆尽甚至刻意给子女留有遗产,父母对子女的付出通常是不计回报的。因此,我们认为父母对子女的培养具有“消费”而非“投资”性质,即利他性的假设可能更为适合。汪伟(2016)构建过一个考虑双向代际转移的三期世代交替模型讨论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如何影响中国家庭的储蓄、人力资本投资决策与经济增长。

在搜集和整理国内外学者有关消费、消费理论、人口转变理论、人口结构变动对储蓄、消费的影响、中国生育政策等相关文献与资料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总结和归纳可以发现,国外主流消费需求理论的研究主要是消费者行为、消费结构、消费函数、消费与经济的关系。有关生育政策对储蓄消费的影响研究起步于 2000 年左右,研究主要集中于计划生育政策导致的人口结构变动带来的影响,在考察人口年龄结构转变与消费之间的关系时,大部分研究较多的关注总消费水平、消费率或储蓄率等宏观指标。人口老龄化、人口结构变动与消费结构变动相关内容的研究较少。

二、生育政策变迁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变动

(一) 生育政策变迁历史

中国的计划生育事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1953 年提出节制生育, 1957 年开始叫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在 50 年代末至 60 年代初和 60 年代后期经历了两次大的挫折与停顿, 70 年代初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行。先在大城市, 而后推向小城镇和农村; 现在东、中部地区, 而后推向西部、偏远地区; 先在汉族居民中实行, 而后在少数民族居民中, 直至在全国城乡居民中广泛实行计划生育。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时只是宣传教育倡导, 后有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计划。计划生育和人口计划管理也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在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过程中, 计划生育组织结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由建立到逐步健全; 计划生育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 节育科学研究和节育技术服务逐步加强; 计划生育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往逐步扩展; 计划生育管理由卫生部门为主转向由单独建立的计划生育部门为主; 由少数几个部门参与转变为党委、政府领导下多个部门齐抓共管, 全社会参与; 计划生育措施由单纯的避孕节育方面发展到生育、生活、生产诸多方面, 逐步形成一条综合治理的道路; 生育政策的实施以及不断完善为促进社会进步, 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 人口发展经历了近 70 年的历程, 与之相伴的生育政策也经历了不同的变化,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鼓励生育阶段(1949 年-1960 年): 由于战乱频繁, 社会动荡不安, 经济得不到发展, 人口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之初, 中国人口相对较少。在毛泽东“革命加生产即能解决吃饭问题”人口思想理论指导下, 中国人口处于宽

松无节制增长状态, 政府并出台了限制避孕和人工流产的政策, 鼓励人口生育。

2. 支持节育及政策反复阶段(1954 年-1959 年): “一普”结果表明全国总人口突破 6 亿大关, 远远高于预期 4.5 亿。按照人口发展的规律, 中国不可避免地要面临一个人口急剧增长和膨胀的时期。庞大的人口规模以及它对资源和经济的巨大压力, 不仅让决策者, 也让学术界开始冷静客观地考虑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问题, 从中央领导到学术界都提出一些节制生育的观点。但“大跃进”及随后的“三年自然灾害”, 使得节制生育的政策主张被扼杀在摇篮里。

3. 提倡晚婚, 提出计划生育号召(1960 年-1969 年): 随着经济复苏, 人口出现恢复性增长, “二普”全国总人口为 6.946 亿。此次人口普查结束后, 现实人口增长的压力, 使控制人口和节制生育的思想得以复苏。但在文化大革命初期, 由于社会环境处于无政府状态, 一些计划生育机构名存实亡, 有的甚至被“革命委员会”给取消了, 节制生育的实际工作停顿了, 人口又处于盲目发展的状态。

4. “晚、稀、少”政策形成和发展阶段(1971 年-1980 年): 1966 年-1972 年间, 年均人口净增量保持在 1900 万以上。人口急剧扩增和“文革”动乱使经济严重滑坡, 使得人口与经济本来已尖锐的矛盾更加突出。同时, 这一时期人口自然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口出生导致的, 人口死亡率基本保持稳定。在人口规模的巨大压力下, 1971 年, 大规模计划生育运动启动; 1973 年“晚、稀、少”政策在全国进行了推广。

5. 全面推行“独生子女”政策阶段(1980 年秋-1984 年春): 由于人口基数过于庞大以及人口增长惯性的存在, 1979 年中国人口总规模高达 9.6 亿。根据当时有关方面的预测, 要实现在 20 世纪末人口不超过 12 亿的目标,

必须实行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独生子女政策。

6. 多元化生育政策阶段 (1984 年 -2013 年): 由于实行的“一孩”政策与广大群众的生育意愿严重冲突, 使中国的计划生育工作成为“天下第一难”。在实施“一孩”政策中, 为达到人口控制目标, 采取了许多行政、经济等强迫手段, 产生了很多负面效应。“一孩”政策最终没有完全推行下去。在政策框架内进行了微调, 如 1982 年, 政府提出照顾农村独女户生育二胎等。

7. 生育政策逐渐完善阶段 (2014 年至今): 在经历了迅速从高生育率到低生育率的转变之后, 进入 21 世纪以来, 中国人口形势发生了重大转折, 人口发展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增长过快, 而是人口红利逐渐消退、生育率水平持续低下、人口结构性问题突出等。人口问题成为影响和制约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许多学者研究指出, 中国人口政策亟待转向, 尤其是生育政策应该调整。为了适应人口与经济的新形势, 国家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启动“单独二孩”、“全面二孩”政策。

表1 各省级行政区、解放军“单独二孩”政策实施时间表¹ (2014年)

序号	地区	实施时间	序号	地区	实施时间	序号	地区	实施时间
1	浙江省	1月17日	12	辽宁省	3月27日	23	贵州省	5月17日
2	江西省	1月18日	13	湖北省	3月27日	24	宁夏	5月28日
3	安徽省	1月23日	14	广东省	3月27日	25	山西省	5月29日
4	天津市	2月14日	15	青海省	3月27日	26	河北省	5月30日
5	北京市	2月21日	16	吉林省	3月28日	27	山东省	5月30日
6	广西	3月1日	17	江苏省	3月28日	28	海南省	6月1日
7	上海市	3月1日	18	湖南省	3月28日	29	河南省	6月3日
8	陕西省	3月1日	19	云南省	3月28日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	7月1日
9	四川省	3月20日	20	福建省	3月29日	31	西藏	11月6日
10	重庆市	3月26日	21	内蒙古	3月31日			
11	甘肃省	3月26日	22	黑龙江省	4月22日			

数据来源: 根据各地区公布数据整理所得

生育政策是影响人口发展的核心因素, 也是调控人口发展的重要手段。新中国成立以来, 随着人口转变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变化, 生育政策在实践中也得以不断调整、完善, 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生育政策的实施使中国基本实现了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基本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二)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变迁

自 1978 年以来, 中国居民消费与经济增长总体呈现增长的态势, 居民消费对经济的起

到了重要的拉动作用。2008 年以前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整体落后于经济增长的速度, 个别年份居民消费水平增长略高于 GDP 增长率(如 2000 年)。1991 年至 2007 年这一阶段, 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拉大了与居民消费增长之间的差距, 2008 年经济危机爆发, 导致出口疲软, 经济发展受挫, 且伴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 中国经济增长与居民消费增长增速差距逐渐缩小, 2009-2016 年期间, 居民消费水平平均增长速度略高于经济增速, 但从总体来看,

¹ 注: 2013 年 11 月 16-17 日举行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上, 明确提出在新疆“坚持计划生育为国策, 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同时研究控制部分地区人口过快增长”。但新疆地区并未发布“单独二孩”政策实施的相关文件, 意味着新疆地区生育二孩需要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另外港澳台地区并未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因此不涉及该问题。

居民消费水平增长总体慢于经济增长的速度。

1. 城镇居民消费需求现状与特征分析

城镇居民消费总量不断增加,消费率缓慢上升:从消费总量来看,1978 年以来,城镇居民消费出现快速增加,1978 年城镇居民消费总量为 667 亿元,2016 年这一数值增加至 228517 亿元。同时期居民消费率总体呈现较为缓慢的上升趋势。1978-2000 年城镇居民消费率增长趋势较为明显,从 1978 年的 18.35% 增至 2000 年最高水平达 31.2%;2001-2008 年期间,居民消费率整体趋于不断下降,这一变化与经济快速增长有关,经济增长速度快于城镇居民消费增长,拉大了二者之间的差距,居民消费率因而出现了下降;2008-2016 年城镇居民消费率再次出现缓慢增长,从 2008 年的 27.04% 增加至 2016 年 30.62%,相比于 2000 年 31.2% 的城镇居民消费率,截止 2016 年仍未恢复至 2000 年城镇居民消费率水平。

城乡居民消费存在较大差距:由图 2

可知,城镇居民消费与农村居民消费在整体增加的同时,城乡之间的差距不断加大,1978-2016 年间,城镇居民消费总量增长近 342 倍,而农村居民消费总量从 1092 亿元增加至 64144 亿元,增长近 59 倍,城镇居民消费的快速增加与农村居民消费的缓慢增长导致二者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从居民消费率来看,城镇居民消费率整体呈现缓慢上升趋势,而农村居民消费整体呈现较快的下降态势,1978-1991 年期间,农村居民消费率大于城镇居民消费率,两者之间的差距逐渐缩小;自 1992 年起城镇居民消费率反超农村居民消费率,二者差距逐渐呈扩大的趋势;从居民消费水平来看,城镇居民消费水平从 405 元增至 2016 年 29219 元,同期农村居民消费水平从 138 元增至 10752 元,城乡居民消费之比在 1995 年之前呈缩小之势,1995 年城乡居民消费之比为 3.55,2000 年达 3.65,而后逐渐呈缩小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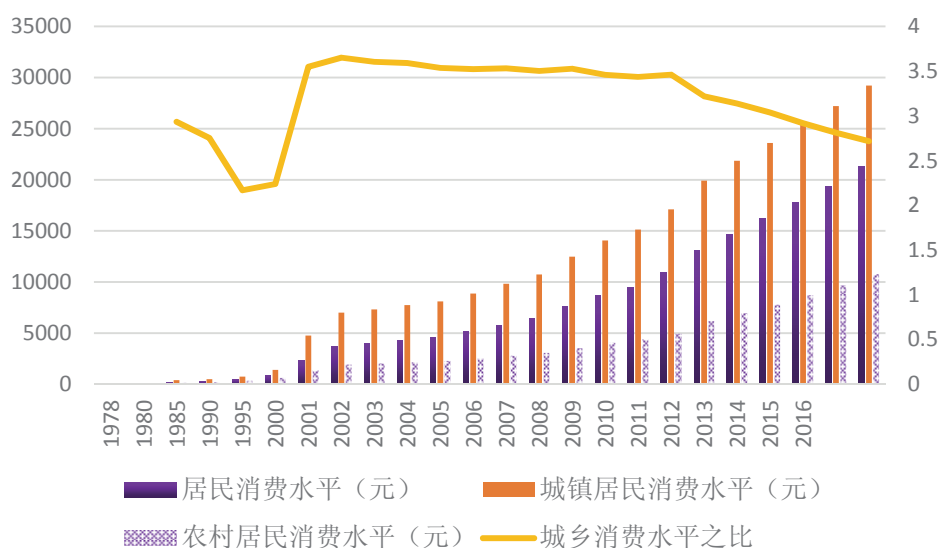


图1 1978-2016年城乡居民消费水平

数据来源: 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城镇居民消费水平不高,消费支出增长速度慢于居民收入增长速度:从消费水平来

看,城镇居民消费总体较低,1978 年中国城镇居民消费水平仅为 405 元,随着经济的不断

断发展，城镇居民消费水平 2015 年、2016 年增加至 27210 元、29219 元，2015 年、2016 年城镇居民消费水平为 4096 美元、4398 美元²。从消费支出增长率来看，改革开放为中国经济增长注入了活力，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也不断增长，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速度总体来看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图 2）。根据陈晓毅（2015）计算所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

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长率，1979–199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为 5.86%，略高于人均消费支出年均增长率 5.27%，1991–2000 年及 2001–2013 年两个时期，在经济高速发展带动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均呈现了快速增长，但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一直快于人均消费支出增长速度，这两个时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和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率分别为 6.83%、6.17% 和 9.55%、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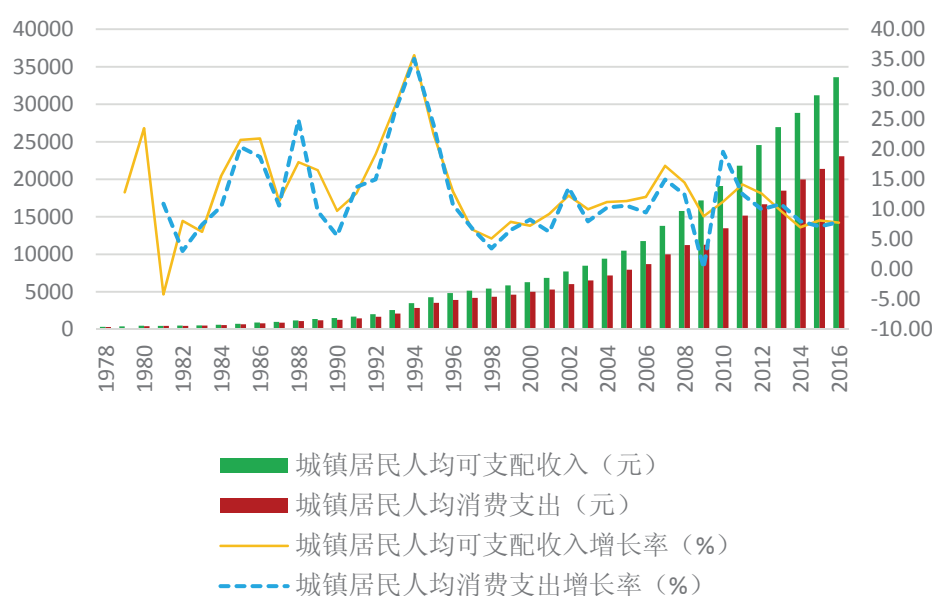


图2 1978–2016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支出及其增长率³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统计年鉴

城镇居民消费倾向呈递减之势：居民平均消费倾向与边际消费倾向是衡量居民消费状况的重要指标，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居民消费倾向呈逐渐下降的态势。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来，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平均消费倾向与边际消费倾向均呈现快速下降，由这一现象可知，居民消费总量和居民消费潜力的释放均存

在严重阻碍。总体来看，城镇居民平均消费倾向整体呈现平稳下降的态势。1978–1988 年间，城镇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基本处于 0.9 以上区间波动，1989–1997 年间，城镇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处于 0.8–0.9 区间且不断下降，1998–2010 年间城镇居民平均消费倾向处于 0.7–0.8 区间波动，2011 年以来，城镇居民平均消费

² 按照 2016 年美元平均兑人民币汇率 1 美元=6.6423 元计算所得。

³ (1) 2013–2016 年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其余年份为城镇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

(2) 增长率根据统计年鉴数据由作者计算所得，未扣除通货膨胀及价格因素的影响。

倾向处于 0.6–0.7 之间波动。从边际消费倾向来看, 1978 年以来, 中国城镇居民边际消费倾向出现较大波动的同时整体呈递减的特征。1978–1991 年和 2009–2010 年期间波动幅度较大, 1992–2008 年间边际消费倾向波动趋弱处于较为平稳发展的时期, 其波动幅度处于 (0.5, 0.6) 区间。

2. 中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分析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不断下降: 总体来看,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呈下降趋势, 1978 年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57.5%, 1996 年下降为 48.8%, 2000 年、2015 年分别降至 39.4%、29.7%, 2016 年降至 29.3%。恩格尔系数的降低是衡量居民消费结构不断优化的重要指标之一, 1978–1990 年间,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整体下降较为缓慢, 从 57.5% 降

至 54.2%; 1991–2000 年间,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从 53.4% 迅速降至 39.4%; 2001–2016 年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再次趋缓从 38.2% 降至 29.3%, 2004 年、2007–2008 年期间略有反复。从 1978–2016 年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的变化可以看出, 中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正不断优化。同时, 恩格尔系数也是衡量一国贫富程度的重要标志, 根据联合国依据恩格尔系数划分的贫富标准, 恩格尔系数达 59% 以上为贫困型, 50–59% 为温饱型, 40–50% 为小康型, 30–40% 为富裕型, 低于 30% 为最富裕型。据此判断, 随着中国城镇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 中国于 1996 年、2000 年、2015 年分别实现了温饱型–小康型、小康型–富裕型、富裕型–最富裕型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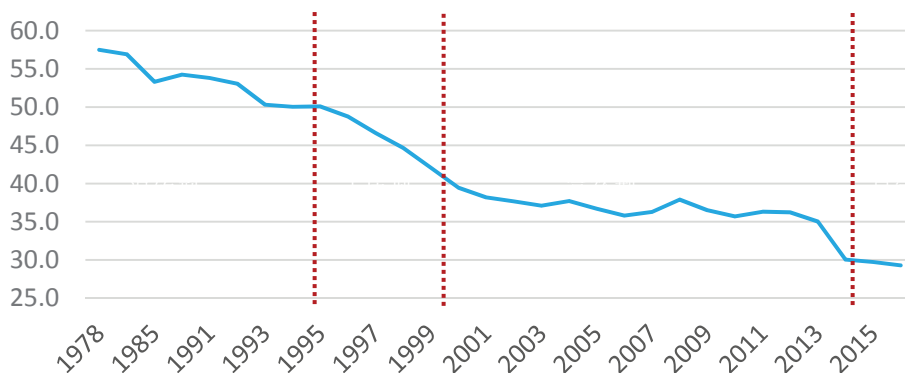


图3 1978–2016年中国城镇恩格尔系数⁴ (单位: %)

数据来源: 1978–2013年数据来自于《2014中国统计年鉴》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不断优化: 在改革开放初期, 城镇居民消费支出中超过 50% 的部分为食品消费支出, 随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 城镇居民用于文教娱乐、医疗保健、交通通讯方面支出比重有明显的增长, 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这一转变可以看出, 中国城镇居民

消费结构转变符合消费结构优化升级的规律。即随着人们收入的不断增加, 城镇居民用于食品方面的支出比重明显下降, 2016 年食品消费支出比重降至 29.3%, 用于衣着、家庭设备及用品方面的支出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截止 2016 年, 二者占总消费支出比重分别为 7.54%、

⁴2014–2016年恩格尔系数根据新口径数据, 利用公式如下公式计算而得: 恩格尔系数=城镇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16%，而用于交通通讯、文教娱乐、医疗保健、居住方面的支出比重不断增加，2016 年占比分别上升至 13.75%、11.43%、7.07%、22.16%，其中居住支出所占消费支出的比重

自 2014 年起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进入 21 世纪以来，城镇居民生存型消费支出比重不断下降，发展型、享受型消费支出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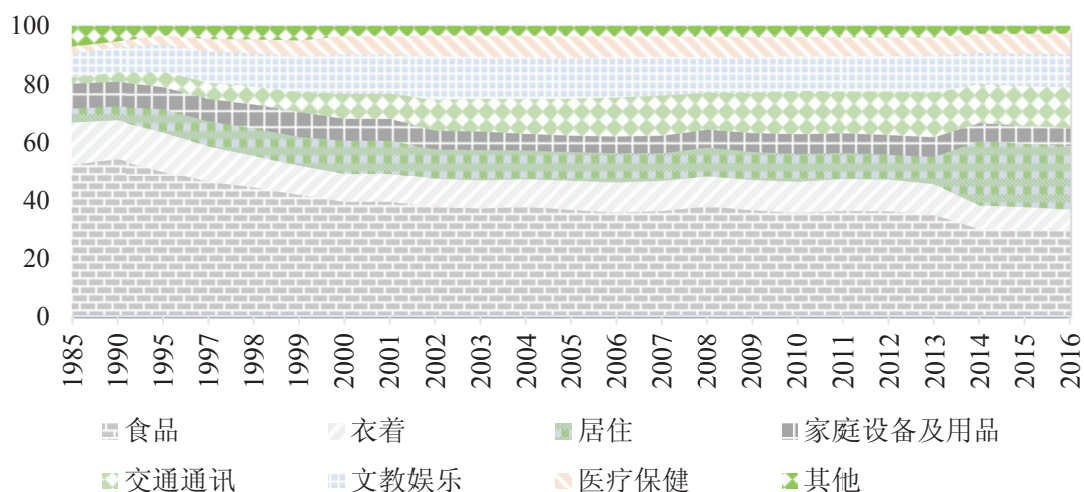


图4 1985-2016年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单位：%）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所得

三、生育政策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系统耦合度测算

（一）灰色关联度方法

所谓关联度是指两个系统之间的因素随时间或不同对象而变化的关联性大小的度量。在系统动态发展变化的过程中，若两个因同步变化程度较高，则二者关联度较高，反之，二者关联度则较低。灰色关联分析来自于中国著名学者邓聚龙教授首创的系统科学理论——灰色系统理论，它是根据各因素变化曲线几何形状的相似程度来判断因素之间关联程度的方法。此方法通过对动态过程发展态势的量化分析，完成对系统内时间序列有关统计数据几何关系的比较，求出参考数列与各比较数列之间的灰色关联度，与参考数列关联程度越大的比较数列，其发展方向和速率与参考数列越接

近，与参考数列的关系越紧密。可见，灰色关联度分析对于一个系统发展变化态势提供了量化的度量，非常适合动态历程分析。其基本思想是将原始观测数据进行无量纲化处理，计算关联系数、关联度以及根据关联度的大小对待评指标进行排序。

（二）生育政策系统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系统耦合度测算

灰色关联度分析首先应确定反映系统行为特征的参考数列（即母序列）和影响系统行为的比较数列（即子序列），并构建耦合度指标体系。其中反映系统行为特征的数据序列称为参考数列，影响系统行为的因素组成的数据序列，称比较数列。本文的参考数列为城镇居民消费结构（八大分类）系统；比较序列由反应生育政策的主要指标构成系统，主要指标变

量包括：人口出生率、城镇少儿抚养比、城镇老年抚养比、城镇人口性别比、总和生育率。本研究首先计算出参考序列与比较序列之间的多个关联系数。由于关联系数数值较多难以直接从整体上对两个序列的关联程度进行比较，因此为更方便度量参考序列与比较序列之间的关联程度，需要计算比较序列各指标与参

考序列对应元素的关联系数的均值，以反映各评价对象与参考序列的关联关系，称其为关联序。本文选取 2000–2016 年共计 17 年数据进行研究，可以得到生育政策主要变量与居民消费结构各项支出比例之间的关联序矩阵如表 2 所示。

表2 2000–2016年生育政策主要指标与城镇居民八大类消费结构之间关联序

	人口出生率	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人口性别比	总和生育率
食品烟酒类	0.7029	0.6440	0.7169	0.7356	0.6823
衣着类	0.6909	0.6360	0.7098	0.7183	0.6658
居住类	0.5216	0.5254	0.5375	0.5191	0.5386
生活用品及服务类	0.6550	0.6106	0.6466	0.6858	0.6309
医疗保健类	0.6203	0.6076	0.6327	0.6162	0.6063
交通和通信类	0.6409	0.6056	0.6469	0.6618	0.6079
教育、文化和娱乐类	0.7997	0.7382	0.8230	0.8314	0.7655
其他用品及服务类	0.6940	0.6378	0.7264	0.7234	0.6767

一般来说，由于各指标在综合评价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应对关联序求加权平均值，以衡量各指标与系统之间的关联度。本研究将反映生育政策的各主要变量指标及各消费支出

类别赋予相同权重，利用平均关联程度进一步的表示因素间的关联程度强弱。本文用关联度的大小次序进行描述，根据计算所得数据进行排序，如图 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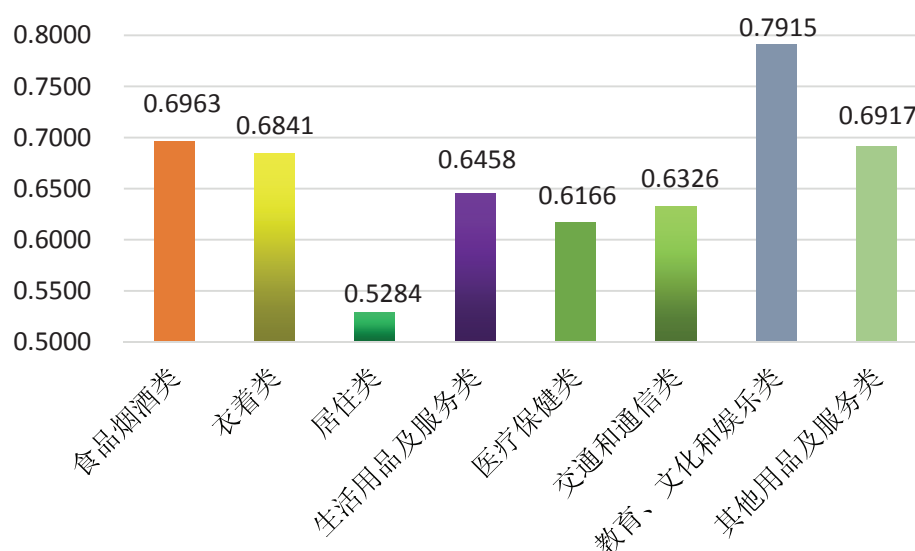


图5 城镇居民八大消费类别与生育政策系统之间平均关联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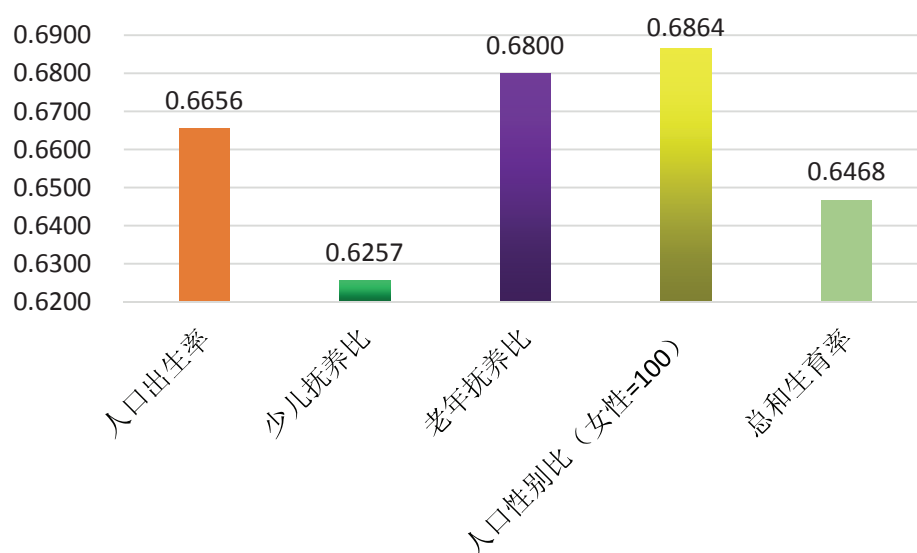


图6 生育政策系统与消费结构系统之间平均关联度

从两大系统各变量之间的关联序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反映生育政策系统的核心指标变量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中各类消费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各变量之间的关联系数均超过了0.5。总体来看,教育、文化和娱乐类消费与生育政策各系统关联度最高,相关系数均在0.73以上;而居住类消费与生育政策各核心变量之间关联度相对较低,在0.5附近。八类消费与生育政策系统关联度从强至弱大致顺序如下:教育、文化和娱乐类、食品烟酒类、其他用品及服务类、衣着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交通和通信类、医疗保健类、居住类。从平均关联序计算结果来看,生育政策系统与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类消费之间的平均关联系数为0.7915,这表明生育政策与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和娱乐类消费之间的关联性最强,而与人均居住类消费的平均关联序最小为0.5284,表明生育政策与人均居住消费之间的关联度最为微弱。从反映生育政策的五大核心指标变量考察,人口性别比和老年抚养比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系统之间的关联度较强,均值分别为0.6865和0.6800,其次分别为人口出

生率、总和生育率及少儿抚养比,平均关联系数分别为0.6656、0.6468和0.6257。

进一步,根据参考序列与比较序列之间的关联序即生育政策主要变量指标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之间关联序计算两个系统之间的耦合度,如图7所示。通过测算2000–2016年以来生育政策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之间的耦合度结果可以看出,2000年以来,生育政策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之间的耦合度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并在波动中整体呈下降趋势。在此期间耦合度最高年份为2003年耦合度为0.7493,最低年份为2012年为0.5127。2000–2009年期间生育政策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耦合度处于高位平稳波动阶段,此阶段耦合度均值在0.7以上;2010–2012年期间呈现较快速的下滑,耦合度从2009年的0.6978跌至2012年的0.5127;2013年以来,生育政策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耦合度又重回0.6以上,2016年其值为0.6951接近0.7的水平,随着2014年“单独二孩”、2015年“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实施,生育政策调整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调整呈现较为一致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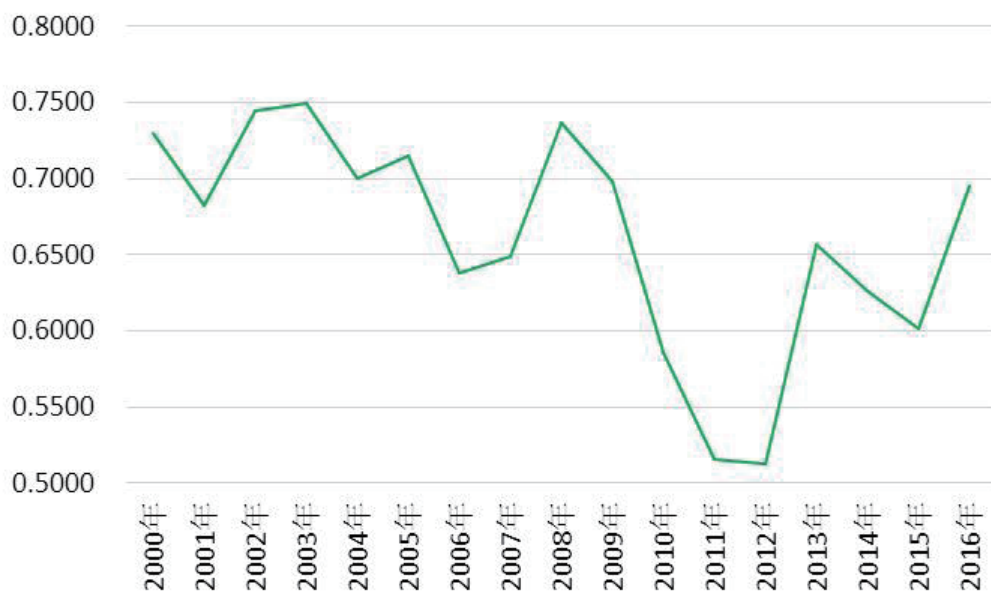


图7 2000-2016年生育政策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之间的耦合度

四、结论及讨论

本文运用灰色关联度通过测算生育政策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之间的系统耦合度发现,生育政策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度,均在 0.5 以上。从反映生育政策的五大核心指标变量考察,与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系统之间的关联度均在 0.62 以上,从强至弱分别为:人口性别比、老年抚养比、出生率、总和生育率、少儿抚养比;从城镇居民消费八大类支出来看,教育、文化和娱乐类消费与生育政策系统关联度最高,相关系数均在 0.73 以上,说明生育政策调整对此类消费支出具有较强的影响;八大类消费与生育政策系统关联度从强至弱顺序如下:教育、文化和娱乐类、食品烟酒类、其他用品及服务类、衣着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交通和通信类、医疗保健类、居住类。

为了进一步释放城镇居民消费潜力,促

进消费结构转型升级,首先,政府以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为起点,积极推进生育福利政策改革。出台具有中国特色的鼓励支持家庭养育“二孩”的政策,通过国家强有力的生育福利政策弱化生育压力,强化生育动力,以破解当前生育率低下局面;其次,着力解决托幼服务体系不完善,供需不平衡这一矛盾,加强托幼教育投入,逐步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范畴;第三,不断完善消费品市场,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可以通过完善居民养老模式的完善,释放居民养老储蓄,同时积极开发丰富多样的消费品市场,尤其是老年消费品市场,通过“银发产业”带动老年消费市场以实现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完善和加强教育及相关产业,能有效提升国家人力资本存量从而在推动技术创新拉动经济增长方面有着重要的影响。

参考文献(略)

◀ 本期关注 ▶

上海未婚青年婚恋状况与婚恋服务调查

《人口信息》编辑部

特邀主持人: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周海旺

主持人语

2020 年 5 月 1 日是新中国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 70 周年,为纪念婚姻法颁布 70 周年,上海市民政局发布了《上海市婚姻数据年度报告》,其中显示:2019 年本市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共 9.87 万对,比上一年减少 0.64 万对;结婚率 6.78‰,比上一年下降 5.96%。2019 年本市办理离婚共有 6.17 万对,比上一年增加 0.27 万对;离婚率 4.24‰,比上年上升 4.95%,差不多每 3 对结婚就有两对离婚。根据上海市卫健委提供的数据,2019 年,上海市户籍人口女性平均初婚年龄 29.09 岁,比 2018 年上升 0.28 岁,上海青年平均初婚年龄已经超过 30 岁。从这些数据中可以看出,上海青年结婚年龄越来越晚,婚姻的稳定性也在下降。现在社会上有大量青年面临恋爱婚姻问题的困扰,他们中有些人受种种条件限制,迟迟找不到理想的伴侣,产生焦虑情绪;有些人对恋爱婚姻失去信心,成为“佛系青年”;有些人不以婚姻为目的进行交友,游戏人生。青年面临的婚恋困扰,不但给他们自身带来了很多问题,影响了他们的情绪和工作,也给他们的父母带来了压力,很多父母到处托人给子女介绍

对象,甚至自己去人民公园婚姻市场给子女打广告。大量青年人迟迟不能结婚,也影响了上海的出生人口数量。

当前上海未婚青年对待婚恋的态度和行为如何?他们在婚恋中存在什么困难和问题?婚恋市场的服务情况如何?如何更好地为未婚青年提供婚介服务?这些都是家庭和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为了引导和帮助广大未婚青年正确对待婚恋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与共青团上海市委合作,在 2019 年 5 月至 7 月通过线上问卷调查的形式在上海全部 16 个区开展了单身青年婚恋情况的专题调查,这次调查共获得 4876 份合格问卷,调查内容包括他们的个人和家庭情况、职业经济状况,他们的婚恋观(包括择偶观、恋爱观、婚姻观等)、公益和市场婚介服务情况等等。

本期关注中我们主要利用这次调查的数据,从上海未婚青年的个人和家庭基本情况、未婚青年的婚恋观、上海公益和市场婚姻服务利用和评价等方面开展研究,本期内容利用翔实的第一手问卷调查数据,全面展示青年人婚恋中的一些现实状况和问题,让青年人更好地认识自己在婚恋市场的定位是否符合

理,为关注和研究青年婚恋问题的专家和学者提供基础性的参考材料,也为解决青年婚恋问题提供一些对策思路。

上海未婚青年的基本情况

韦陆星(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研究生)

恋爱、结婚作为青年人的普遍需求,青年婚恋状况一直以来备受家庭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最近十多年来,上海的未婚青年婚恋问题一直都很突出,很多大龄青年面临择偶难的问题。据国家统计局和民政部的数据,2018年全国结婚率为7.2‰,创十年新低,而上海以4.35‰的结婚率成为全国最低。为了深入了解上海未婚青年的基本情况、他们的婚恋观以及婚介服务情况,201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与共青团上海市委合作,在上海16个区开展了未婚青年婚恋情况的专题问卷调查。本文用这次问卷调查数据对上海未婚青年的个人情况、家庭背景情况、收入及财产情况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

一、未婚青年的个人情况

此次调查的上海未婚青年中,女性略多于男性,男性占46.05%,女性占53.95%,女性比男性高出7.9个百分点。调查对象的平均年龄较为年轻,为26.41岁,其年龄分布为:25岁以下占32.29%,25-29岁占49.04%,30-34岁占14.22%,35岁及以上占4.45%。未婚青年30岁以下占比多,高达81.33%。在学历上,上海未婚青年学历普遍较高,本科/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了94.64%,其中,本科/

大专学历占比85.21%,硕士学历占比8.86%,博士占比0.57%。在硕士以上学历中,未婚女青年的比例比未婚男青年高1.3个百分点。(见表1)。

从外形来看,未婚男青年平均身高为175.93厘米,平均体重为71公斤;未婚女青年平均身高为163厘米,平均体重为55公斤。从出生地情况看,出生在本地的占63.43%,出生在外省市的占36.53%,其中安徽、江苏以及河南籍人数最多;从户籍看,有69.91%的未婚青年是本市户籍,外省市户籍的未婚青年占比30.09%。另外,在所有调查对象中,独生子女占多数,比例高达73.27%。

表1 未婚青年调查样本的基本情况

		样本数 (人)	百分比 (%)
性别	男	2248	46.05
	女	2628	53.95
	合计	4876	100.00
年龄	25岁以下	1544	32.29
	25-29岁	2345	49.04
	30-34岁	680	14.22
	35岁及以上	213	4.45
	合计	4782	100.00
学历	高中/中专及以下	262	5.36
	本科/大专	4166	85.21
	硕士	433	8.86
	博士	28	0.57
	合计	4889	100.00

未婚青年的职业以一般办事人员居多,占21.42%;其次是技术/科研人员,占16.22%;从年龄分布可以看出,未婚青年年纪较轻且刚步入社会不久,因此能担任中、高层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比例很少。分性别看,未婚女青年从事教师、一般办事人员以及医生的比例比未婚男青年分别高出4.92个百分点、6.41个百分点和6.07个百分点;未婚男青年选择技术

/ 科研人员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的比例比未婚女青年分别高出 18.64 个百分点和 5.62 个百分点。由此可知，未婚女青年更倾向于从事较为稳定的工作。（见表 2）

表2 未婚青年的职业构成情况（单位：人，%）

	合计	男	女
党政机关或社会团体负责人 / 公务员	9.22	9.26	9.28
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8.34	11.31	5.69
技术 / 科研人员	16.22	26.15	7.51
制造业工人	1.72	3.35	0.29
教师	5.05	1.68	8.09
医生	9.06	6.47	11.39
财务人员	2.57	1.49	3.55
警察军人	1.70	3.12	0.45
服务从业人员	6.53	5.82	7.05
商业人员	1.98	2.09	1.73
一般办事人员	21.42	18.15	24.22
其他	16.20	11.12	20.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样本数	4575	2149	2426

二、未婚青年的家庭背景情况

在居住方式上，58.97% 的未婚青年与父母同住，19.42% 的未婚青年自己独住，还有 19.07% 的未婚青年与朋友 / 同事等同住。由于接受调查的未婚青年多是上海户籍，且独生子女居多，再加上上海的租房成本较高，因此多数未婚青年还是选择与父母共同居住。从未婚青年父母的最高学历看，多数未婚青年父母的学历在高中 / 中专及以下，仅有少数父母拥有大学 / 大专以上的学历。其中高中 / 中专学历占比最多，为 37.51%，第二是初中学历，占比 29.54%，第三是大学 / 大专学历，占比 25.03%。从未婚青年父母的职业看，父亲在机关 / 国企 / 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占比 45.4%，

母亲在机关 / 国企 / 事业单位或企业工作占比 37.05%；父亲、母亲职业为自由职业者或其他未婚青年分别占比 30.44%、24.60%；还有 24.15% 未婚青年的父亲和 38.35% 未婚青年的母亲已退休或没工作。（见表 3）。

在父母年收入方面，父母双方的年收入之和平均是 16.11 万元，而 2018 年上海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42 万元，大多数未婚青年父母的收入处于全市中等水平。从各工资段看，未婚青年父母年收入在 10-20 万元的占比最多，为 38.29%，第二是 10 万元以下，为 34.57%，第三是 20-30 万元，占比 15.77%，第四是 30 万元及以上，占比 11.37%。（见表 3）。

表3 未婚青年的家庭背景情况

		样本数 (人)	百分比 (%)
居住方式	与父母同住	2885	58.97
	自己单独住	950	19.42
	与朋友 / 同事等一起住	933	19.07
	其他	124	2.53
	合计	4892	100.00
父亲职业	机关 / 国企 / 事业单位	1304	27.43
	企业	854	17.97
	自由职业者 / 其他	1447	30.44
	已退休 / 没有工作	1148	24.15
	合计	4753	100.00
母亲职业	机关 / 国企 / 事业单位	1022	22.1
	企业	691	14.95
	自由职业者 / 其他	1137	24.6
	已退休 / 没有工作	1773	38.35
	合计	4623	100.00
父母年收入	10 万以下	1256	34.57%
	10-20 万	1391	38.29%
	20-30 万	573	15.77%
	30 万及以上	413	11.37%
	合计	3633	100.00

说明：在父母年收入中，10万元属于10-20万元组，20万元属于20-30万元组。

三、未婚青年的收入和财产情况

未婚青年的平均年收入为 10.25 万元，52.82% 的未婚青年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42.95% 的未婚青年年收入在 10 万 -20 万元，两者相加达 95.77%。通过之前的年龄数据可以看出，多数未婚青年多是 30 岁以下并且学历又以本科居多，因此大多数未婚青年初入职场，刚刚踏上工作岗位不久，收入相对不高。从性别上看，各工资组内，男女未婚青年的比例差距不大，但在 20 万元以上的年收入中，男未婚青年的比例略高于女未婚青年的比例。在 20-30 万元、30-50 万元和 50 万元及以上年收入中，男性比女性高出了 0.99 个百分点、0.54 个百分点和 1.24 个百分点。在 20 万元以上的年收入中，女未婚青年的比例均低于男未婚青年可能是由于男女未婚青年所从事的工

作的差别所引起的，女未婚青年多从事一般办事人员、教师、医生等较为稳定的职业，而男未婚青年更多从事技术 / 科研、企事业管理等工作，其岗位的薪资相对较高，所以在年收入较高的工资组中，男未婚青年的比例要高于女未婚青年的比例。(见表 4)

在个人财产方面，30.40% 的未婚青年有汽车，69.6% 的未婚青年没有汽车。拥有汽车的男未婚青年占比略高于女未婚青年，其中 33.83% 为男性，27.46% 为女性，男性比女性高出了 6.37 个百分点。在拥有汽车的未婚青年中，52.07% 的青年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见表 4)

在婚房方面，62.26% 的未婚青年没有独立婚房，拥有独立婚房的比例为 37.74%，其中 21.91% 的未婚青年有房无贷款，15.83% 的未婚青年有房且有房贷。随着上海房价的日渐

攀升，有能力在上海购买房子的青年人数不多。在拥有独立婚房的未婚青年中，多数有房无贷款而少数有房且有房贷。由此可知，部分具有经济基础的父母为未婚青年的婚房支付了一定的费用，从而缓解了未婚青年购买房子的压力。从性别上看，男性拥有独立婚房的比例大于女性。在有房无贷款的未婚青年中，男性占比 23.25%，女性占比 20.77%，男性比女性高 2.48 个百分点。在有房且有房贷的未婚

青年中，男性的比例为 20.79%，女性的比例为 11.59%，男性比例高出女性 9.2 个百分点。在现代的男女婚恋中，房子拥有逐渐成为了女性择偶的判断标准之一，为了在婚恋市场上更有竞争力，因此在未婚青年群体中，男性购买婚房的比例会大于女性。调查还发现，在拥有独立婚房的未婚青年中，43.36% 是独生子女，87.58% 是上海户籍。（见表 4）

表4 未婚青年的年收入和财产状况（单位：人，%）

	收入	合计	男	女
年收入	10 万以下	52.82	53.25	52.63
	10-20 万	42.95	41.04	44.42
	20-30 万	2.65	3.16	2.17
	30-50 万	0.67	0.97	0.43
	50 万及以上	0.91	1.58	0.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有汽车	样本数	3718	1647	2071
	有	30.40	33.83	27.46
	无	69.60	66.17	72.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样本数	4822	2229	2593
是否有独立婚房	有房无贷	21.91	23.25	20.77
	有房有贷	15.83	20.79	11.59
	无房	62.26	55.97	67.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样本数	4851	2237	2614

说明：在个人年收入中，10万元属于10-20万元组，20万元属于20-30万元组，30万元属于30-50万元组。

四、总结

此次调查的上海未婚青年中，女性略多于男性，未婚青年较为年轻，年龄集中于 30 岁以下，且学历普遍较高，九成以上未婚青年学历在本科 / 大专及以上；未婚青年职业以一般办事人员居多，其次是技术 / 科研人员。未婚青年家庭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多数未婚青

年的父母仍在工作且大多数未婚青年父母的收入处于全市中等水平。超过半数的未婚青年尚未独立，仍与父母共同居住，少部分青年独自居住或与朋友 / 同时共同居住。未婚青年平均年收入为 10.25 万元，超过半数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在 20 万元以上的年收入中，男性的比例高于女性。在个人财产方面，三成的

未婚青年拥有汽车,将近四成的青年有独立婚房。在拥有独立婚房的青年中,男性的比例高于女性比例。

上海未婚青年婚恋观探析

张茜(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研究生)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不同时代的青年的婚恋观念也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作为独生子女的 80 后、90 后一代,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都具有极强的独立性,在对待婚姻和恋爱的问题上也更具有自主意识。本文利用 2019 年 6 月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与共青团上海市委联合开展的上海青年婚恋问题问卷调查所获得的数据,以沪上当代未婚青年为研究对象,对其在择偶、恋爱、同居和婚姻等方面的观点进行分析,总结当代青年婚恋观的现状。

一、择偶观

喜欢一个人,“始于颜值,终于人品,合于三观”。调查显示,单身青年在择偶过程中,最为关注的仍然是对方的“颜值”,有 27.96% 的人认为“长相”是其择偶的第一因素;其次,如果说“颜值”让你有兴趣去了解对方,那么“人品”则给了你尝试与对方开始一段恋情的“勇气”,27.19% 的青年认为“性格脾气”是其择偶的第二因素;最后,只有当两个人感觉志趣相投时,才能有进一步的发展,有 23.78% 的青年人认为“情投意合”是其择偶的第三因素。而对于传统意义上的收入、年龄、学历等关注度并不是很高,同时对于“门当户

对”、对方的“家庭条件”等关注也相对较少。

(一) 外在择偶观

近七成未婚青年都在乎另一半的身高体型。调查显示,有 2182 名未婚青年(68.64%)对自己另一半的身高体型有要求,其中女性对身高体型的要求更高(85.22%),高出男性 34.03 个百分点。

单身青年都认为男女身高差 6-10 厘米最为适宜。男生普遍喜欢找比自己矮的女生,而大部分女生喜欢找比自己高的男生。41.43% 的男生倾向于比自己矮 6-10cm 的女生,同时有 26.64% 的女生偏好比自己高 6-10cm 的男生,这一匹配度说明了男女身高差在 6-10cm 最为适宜。

择偶年龄差 1-3 岁更受欢迎。男女在择偶年龄差上表现出不同。男性选择女性的上下年龄相差为 6.83 岁,女性为 8.84 岁,女性选择的年龄范围稍大。由于同龄的女性通常比男性成熟,所以在择偶时一般会选择年长自己几岁的男生,这一年龄差的平均值(4.21 岁和 5.59 岁)也较为接近,比传统的婚配年龄段有所扩展,上海近年来新结婚登记的男女平均年龄差是 2 岁左右。

(二) 内在择偶观

本科/大专学历更受欢迎,女性对学历要求更高。对于另一半的学历,75.46% 的人希望另一半是本科/大专学历,其中女性比男性更注重学历,99.08% 的女性对另一半学历要求较高,希望对方是本科/大专及以上学历,比男性高出 29.36 个百分点。

一半以上的单身青年不在乎对方的职业状况。本次调查发现 63.57% 的未婚青年并不看重另一半的工作单位性质,男性比例更高(72.01%)。单身青年更倾向于对方在事业单

位工作 (15.05%)。

10-20 万是未婚男女的普遍要求。有 57.87% 男性未婚青年和 50.31% 女性未婚青年要求另一半在此区间内。对另一半要求年收入 20-30 万和 30 万及以上的青年中,女性的比例远远高于男性。未婚女性往往希望自己的另一半收入越高越好。

二、恋爱观

(一) 近七成单身青年曾有恋爱经历, 主要因性格不合而分手

调查显示, 分别有 69.94% 的单身男青年和 67.88% 的单身女性都曾有过恋爱经历, 且大多数青年表示恋爱经历为 1-3 次。超过一半的青年 (57.12%) 认为导致其恋爱分手的最主要原因为性格不合, 可见在恋爱中三观一致非常重要; 其次, 因异地恋而分手的比例也相对较高 (23.23%); 最后, 18.13% 的青年因为家人反对而分手, 成为第三原因。值得关注的是, “经济原因” 也会影响青年人的恋情, 17.2% 的人认为 “经济原因”、17.76% 的人认为 “没有房子”, 归结起来都是经济等现实问题, 也成为分手的一个重要因素。(见表 1)

表1 单身青年男女分手原因排名 (单位: %)

分手原因	第一原因	第二原因	第三原因
经济原因	7.45	10.97	17.2
性格不合	57.12	23.95	9.72
异地恋	14.72	23.23	13.27
有其他人插足	2.98	8.59	11.03
家人反对	4.39	17.68	18.13
出国	1.01	2.81	2.8
没有房子	1.1	6.2	17.76
性生活不和谐	0.46	1.44	4.86
其他	10.77	5.12	5.23
总计	100	100	100
样本数	3260	1386	288

(二) “男多女少” 分担恋爱费用是共识, 女性独立意识逐渐增强

我们传统的认知对于男女性别期待不同, 通常认为男生在恋爱或婚姻中应该负担起更重的责任。而调查结果也与这一传统观念相吻合, 在过往的恋爱经历中, 当代青年普遍以 “男多女少” 为恋爱费用主要分摊方式 (38.12%), 很少有 “女方买单” (0.40%), 且男性和女性均认同这样的观点。但有 18.32% 的男生认为可以由 “男方买单”, 明显高于女性的 5.43%; 27.52% 的女生赞同 “AA 制”, 显然高于男性的 10.91%。男女双方在这两种情况下呈现出明显差异, 说明现代女性的独立意识逐渐增强并愿意为恋爱承担部分费用。

(三) 普遍认为结婚所需的恋爱时长为 1 年以上

恋爱通常是婚姻的第一步, 两个人经历过谈恋爱的磨合后才能决定是否要共同走向婚姻。在本次调查中, 大多数青年 (66.78%) 认为谈恋爱时间要达到 1-2 年才可以结婚, 而绝大多数人 (81.21%) 都觉得谈恋爱一年以上结婚较合适。女性 (86.64%) 认为恋爱时长需一年以上的比例更高, 更为谨慎。

三、同居观

(一) 男性 “同居” 观念更开放

本次调查中有 17.13% 的调查对象有过同居经历, 其中, 男性和女性关于同居问题差异较大, 23.45% 的男性有过同居经历, 而女性只有 11.5%。同样地, 男性也更易于接受婚前同居。85.11% 的男性接受婚前同居, 只有 61.71% 的女性表示可以接受婚前同居。女性的同居经历和对于婚前同居的观念都更为保守。

(二) 谈过恋爱的更易于接受婚前同居

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 长期在沪生活的青年人群也易于受到西方开放的性观念的影响,

另外,当前“婚姻成本”的提高使得很多年轻人越来越谨慎步入婚姻殿堂,于是婚前同居的“试婚”观念比较盛行。一般来讲,有过恋爱经历的人在恋爱中更有经验,对于“婚前同居”也更容易理性地看待。调查显示,77.59%的有过恋爱经历的青年可以接受婚前同居,而未谈过恋爱的接受婚前同居的只占 61.30%,两者相差 16.29 个百分点,差异相对较大,有过恋爱经历的人更易于接受“婚前同居”。

四、婚姻观

(一) 主客观均期待找对象, 希望有人陪伴

从结婚的主观意愿来看,大多数未婚青年(66.63%)主动想找对象,且男性(70.67%)比女性(63.21%)更积极。从家庭角度来看,超过六成的未婚青年(62.33%)面临着来自父母的催婚压力。结婚动因主要为“想有个人陪伴自己”(75.5%)、“到了这个年纪就应该结婚”(41.41%)。

(二) 工作忙没时间是妨碍找对象的主因

当前有 28.21% 的人认为保持单身最主要的因素为“工作忙、没时间”;其次,有

27.71% 的人认为他在平时生活中“接触不到异性”是第一因素;最后,有 24.88% 的人认为自己“没有遇到合适的人”是主要因素。

(三) 一半以上青年暂时或不想结婚, 认为年纪尚小、没有心理准备

当前有很多年轻人选择暂时逃避结婚,在本次调查中有 59.52% 的青年表示暂时不想或不想结婚。究其原因,首先是认为自己“年纪尚小”(27.04%)。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青年一代受教育年限逐渐延长,大学毕业后若继续深造,则在读书期间结婚的可能性更低;若选择工作,一般也会过渡几年后再考虑结婚问题,因此这部分青年人群认为自己“年纪尚小”,由此也将导致初婚年龄逐渐推迟。其次是面对婚姻这个话题,如果进入婚姻则面临着角色的转变,因此部分青年(21.47%)认为“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我国传统观念对于“房子是结婚的刚需条件”的认知也推动“没有房子”成为不想结婚的第三大主要因素(15.93%)。

但值得注意的是,暂时或不想结婚的人中,有 2.04% 人明确表示喜欢同性,还有 2.84% 的人表示不想有固定的伴侣。(见表 2)

表2 单身青年当前不想结婚的主因排名(单位: %)

暂时不想结婚的原因	第一因素	第二因素	第三因素
年纪尚小	27.04	2.79	3.28
没有玩够	9.58	10.91	4.69
不想被管束	15.19	15.79	11.84
经济原因	14.43	19.98	12.73
专心做事业	7.48	13.20	12.43
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	15.19	21.47	25.91
前段感情伤害太大	1.24	2.24	2.08
没有房子	1.82	7.27	15.93
喜欢同性	0.79	0.65	0.60
不想有固定伴侣	0.48	0.65	1.71
前一段感情受伤太深	0.31	1.15	1.64
社会舆论的负面影响多	1.21	2.89	4.77
其他	5.24	1.00	2.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样本数(人)	2888	1999	1339

(四) 平均期望结婚年龄与实际平均初婚年龄接近

上文中提到多数人由于年纪小而选择暂时不想结婚,因此他们对于自己多少岁结婚的设想也会更晚。调查显示,希望在 30 岁时结婚的比例最高(22.52%)。从整体来看希望在 26-30 岁结婚的意愿最强烈,这几年可以称作结婚的“黄金时期”。这部分未婚青年期望婚龄为 29.19 岁,与 2018 年上海市户籍青年平均初婚年龄(男性 30.65 岁,女性 28.81 岁)较为接近,而当前该群体实际平均年龄为 26.57 岁,在实际与期望的“年龄差”之间采取一定的鼓励措施可帮助提高青年群体的结婚率。

五、结语

通过本次调查,发现新一代的青年对待婚姻和恋爱的观念具有新的特点。择偶标准既关注外在条件,也重视内在条件。对另一半的身高、外形条件和年龄等都有一定的要求,同时也注重学历、职业和收入等内在条件;恋爱经历更加丰富,大多数人都曾有过多次恋爱经历,主要因“性格不合”而分手,青年人的恋爱观更多表现出“不将就”,并且女性经济独立意识在逐渐增强。从恋爱到婚姻的态度也更加谨慎;对于婚前同居观念也更为开放,恋爱经历越多越能接受婚前同居;而在婚姻方面,青年人则表现出一定的逃避心态,尽管主客观方面都希望找对象,但是仍暂时或不想结婚,认为自己还没到结婚的年龄,没有做好心理准备,对结婚年龄的预期也相应推迟。

上海婚介市场发展情况

孙小宁(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研究生)

婚介市场一直以来都是促进婚恋交友的有效途径,我国主要的市场婚介服务提供者有世纪佳缘、百合网、珍爱网、有缘网等,据 2018 年全国统计数据显示,四大市场婚介服务提供商中,世纪佳缘的市场满意率最高为 60.4%,其次为百合网 40.2%,最后为珍爱网和有缘网,分别为 30.8% 和 30.7%,同时,用户在各大平台的重合率较低,保证了各个平台用户的稳定性¹;我国主要的公益婚介服务提供者包括团委、工会和单位,除此之外还包括社区和妇联组织的婚介活动。本文基于 2019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城市与人口发展研究所与共青团上海市委组织开展的《上海市青年人口婚恋状况调查》问卷数据,对上海公益婚介服务和市场婚介服务的现状进行分析,了解婚介服务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探讨改进方法。

一、公益婚介服务

(一) 公益婚介服务参与状况

1. 随年龄增大接受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增大

受访者中接受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为 5.47%,比例较低;分年龄段是否接受过公益婚介服务情况表明,25 岁以下年龄段接受过公益婚介服务的仅占 1.62%,随着年龄增大该比例也随之增加,35 岁及以上年龄段接受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达到 15.84%,相较于 25 岁以下年龄段上升 14.22 个百分点。随年龄增

¹ 数据来源: www.analysys.cn

大,来自家庭、生活等各方面的婚姻交友压力增大,公益婚介服务作为拓展交友途径的有效方法,参与比例也逐步增加;但从整体而言,公益婚介服务参与度仍然较低,仅为 5.47%,公益婚介服务仍有极大发展空间。

2. 选择团委组织的公益婚介活动所占比例最高

被调查对象选择公益婚介组织部门性质

最多的为团委、工会和单位,所占比例分别为 58.75%、49.42% 和 42.41%;分性别选择公益婚介组织部门的性质与总体呈现出相同趋势,但男性选择公益婚介组织部门性质为妇联、团委、社区的比例明显高于女性,女性选择工会、单位的比例高于男性。

表1 不同年龄段青年参与公益婚介活动情况

	25 岁以下	25~29 岁	30~34 岁	35 岁及以上	合计
有	1.62	4.72	13.31	15.84	5.47
没有	98.38	95.28	86.69	84.16	94.53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样本数	1481	2269	661	202	4613

表2 不同性别公益婚介选择组织部门性质情况 (多选题)

	合计	男性	女性
妇联	22.18	24.30	20.67
团委	58.75	63.55	55.33
工会	49.42	46.73	51.33
单位组织的	42.41	39.25	44.67
社区组织的	16.73	22.43	12.67
其他	7.78	6.54	8.67
样本数	257	107	150

3. 不同年龄段选择公益婚介组织部门的性质不同

分年龄段来看,25 岁以下年龄段选择公益婚介组织部门性质为单位的比例最高,为 54.17%,其次是团委;25~29 岁年龄段选择公益婚介组织部门性质为团委的比例最高,

为 62.62%,其次为工会;30~34 岁年龄段与 25~29 岁年龄段选择公益婚介组织部门性质的趋势保持一致,但 35 岁及以上年龄段选择公益婚介组织部门性质为工会的比例最高,为 46.88%,其次为团委。不同年龄段对于公益婚介组织部门性质的偏好不同。

表3 不同年龄段公益婚介选择组织部门性质情况 (多选题)

	25 岁以下	25~29 岁	30~34 岁	35 岁及以上
妇联	25.00	21.50	18.18	31.25
团委	41.67	62.62	64.77	43.75
工会	29.17	54.21	50.00	46.88
单位组织的	54.17	44.86	38.64	37.50
社区组织的	25.00	14.02	10.23	34.38
其他	12.50	5.61	9.09	6.25
样本数	24	107	88	32

（二）公益婚介服务参与意愿

1. 男性相对于女性更愿意参加政府组织的公益婚介服务

愿意参加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为 40.55%，低于不愿意参加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女性愿意参与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为 37.13%，男性愿意参与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为 44.65%，高于女性 7.52 个百分点，男性相较于女性更愿意参加政府组织的公益婚介服务。

2. 随年龄增大，愿意参与政府组织的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分年龄段来看，随年龄增大，愿意参加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5 岁以下年龄段愿意参加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为 35.44%，30-34 岁及以上年龄段比例为 49.32%，相较于 25 岁以下年龄段上涨 13.88 个百分点，虽然 35 岁及以上年龄段愿意

参加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略有下降，但整体上愿意参加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的比例随着年龄增大而提高，意愿方面与实际情况呈现出相同趋势。

3. 不同年龄段不参加公益婚介服务的原因不同

25 岁以下年龄段不参加公益婚介服务的原因排在前三位的分别为自己还年轻、不好意思、形式单一；25-29 岁不参加公益婚介服务的原因排在前三位的分别为形式单一、不好意思、男女比例失衡；30-34 岁年龄段不参加公益婚介服务的原因排在前三位的分别为形式单一、不好意思、男女比例失衡；35 岁及以上年龄段不参加公益婚介服务的原因排在前三位的分别为形式单一、男女比例失衡、不好意思。原因为形式单一、男女比例失衡出现的频率随年龄增大而增大；而自己还年轻作为不参加公益婚介服务原因出现的频率随年龄增大而迅速减小。

表4 不同年龄未婚青年不参加政府组织的公益婚介活动的原因（多选题）

	25 岁以下	25~29 岁	30~34 岁	35 岁及以上
形式单一	49.19	68.05	91.33	96.77
男女比例失衡	25.56	41.00	67.33	56.99
不好意思	53.16	62.99	68.67	54.84
自己还年轻	77.60	38.62	13.33	11.83
次数太少	11.81	13.03	20.00	16.13
其他	30.55	38.16	54.00	56.99
样本数	982	1305	300	83

4. 希望政府组织的公益婚介服务形式为主题活动和外出郊游

希望公益婚介的组织形式方面，前三位的分别为主题活动、外出郊游和室外相亲交友活动；分性别来看，男性希望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形式排在首位的是外出郊游，其次为主题活动，而女性希望政府组织公益婚介服务形式排在首位的是主题活动，其次为外出郊游；总体来说，男性关于该问题的选择频率高于女

性，男性对该问题的关注程度较女性高。

（三）公益婚介服务效果评价

1. 对公益婚介服务总体评价一般，女性认为有帮助的比例超过男性

总体上看，认为公益婚介服务非常有帮助的占 9.20%，认为公益婚介服务一般的占 66.67%，认为公益婚介服务没有帮助的占 24.14%；女性认为公益婚介服务非常有帮助的占 10.46% 高于男性的 7.48% 占比。

表5 未婚青年希望政府提供公益婚介服务的形式 (多选题)

	合计	男性	女性
室内相亲交友活动	26.15	33.35	20.69
室外相亲交友活动	38.99	46.15	33.82
主题活动	55.48	52.97	59.39
外出郊游	55.03	55.02	56.85
微信群	21.69	23.96	20.44
网络交友平台	14.43	18.78	11.11
其他	11.09	11.30	11.47
样本数	4616	2141	2475

注：主题活动包含读书会、戏剧、茶艺、制陶等。

2. 认为公益婚介服务非常有帮助的比例随年龄增大而减小

分年龄段来看, 25 岁以下年龄段认为公益婚介服务非常有帮助的占 21.74%, 25-29 岁年龄段认为公益婚介服务非常有帮助的占 8.18%, 30-34 岁年龄段认为公益婚介服务非常有帮助的占 6.82%; 35 岁及以上年龄段该比例仅占 6.06%, 相较于 25 岁以下年龄段降低 15.68 个百分点。随着年龄增大, 认为公益婚介服务非常有帮助的比例逐年降低。

二、市场婚介服务

(一) 市场婚介服务参与现状

1. 接受市场婚介服务的比例随年龄增大而增大

调查结果显示, 接受过市场婚介服务的被调查对象仅占 3.51%, 低于公益婚介服务的 5.47%, 所占比例较低; 随着年龄增大接

受过市场婚介服务的比例逐渐升高, 25 岁以下接受过市场婚介服务的比例极低, 仅为 0.74%, 25-29 岁年龄段为 2.59%, 30-34 岁年龄段接受市场婚介服务的比例出现显著上升, 为 10.39%, 35 岁及以上年龄段接受市场婚介服务的较 30-34 岁年龄段略有上升, 为 10.78%; 总体而言, 接受市场婚介服务的比例随年龄增大而增大, 30 岁及以上年龄段未婚人群是市场婚介服务的主要对象。

2. 市场婚介服务中百合网、世纪佳缘、珍爱网使用较多

总体来看, 婚介企业排名前三位的是珍爱网、百合网、世纪佳缘, 三者比例均在 30% 之上; 分性别来看, 男性和女性应用最多的婚介企业与总体保持一致, 仍就是珍爱网、百合网、世纪佳缘, 但男性除我主良缘企业选择频率较女性稍低外, 其余各企业选择频率均高于女性。

表6 不同性别未婚青年参加市场婚介服务情况 (多选题)

	合计	男性	女性
百合网	35.54	47.44	25.00
世纪佳缘	34.94	39.74	30.68
我主良缘	16.27	15.38	17.05
珍爱网	39.16	44.87	34.09
陌上花开 HIMMR	4.82	6.41	3.41
交大红娘	20.48	24.36	17.05
传统线下婚介所	16.87	23.08	11.36
其他	12.65	8.97	15.91
样本数	166	78	88

3. 随年龄增大，对市场婚介企业的选择出现变化

统计显示，25 岁以下年龄段青年选择最多的市场婚介机构为百合网，所占比例为 36.36%；25~29 岁年龄段婚介企业选择最多的为珍爱网，所占比例为 33.90%，但该年龄段各婚介企业选择较为平均，珍爱网所占比例

突出并不明显；30~34 岁年龄段婚介企业选择最多的仍为珍爱网，占 44.93%，该年龄段选择世纪佳缘的占比出现明显升高，比例达到 37.68%；35 岁及以上年龄段婚介企业选择最多的为百合网，所占比例为 63.64%，其次为世纪佳缘，所占比例为 50%。总体来看，随着年龄增大，婚介企业的选择也随之出现变化。

表7 不同年龄未婚青年参加市场婚介服务情况（多选题）

	25 岁以下	25~29 岁	30~34 岁	35 岁及以上
百合网	36.36	28.81	31.88	63.64
世纪佳缘	18.18	27.12	37.68	50.00
我主良缘	9.09	22.03	11.59	22.73
珍爱网	9.09	33.90	44.93	54.55
陌上花开 HIMMR	0.00	8.47	2.90	0.00
交大红娘	27.27	20.34	23.19	9.09
传统线下婚介所	0.00	18.64	15.94	27.27
其他	36.36	20.34	5.80	4.55
样本数	11	59	59	22

（二）市场婚介服务效果评价

1. 男性较女性认为市场婚介服务更有帮助

认为市场婚介服务非常有帮助的占 14.53%，认为一般的占 48.26%，认为没有帮助的占 37.21%；男性认为市场婚介服务非常有帮助的占 18.75%，较女性的 10.87% 高出 7.88 个百分点；男性认为市场婚介服务一般的占 56.25%，较女性的 41.30% 高出 14.95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男性较女性更认为市场婚介服务有帮助。

2. 年龄越大，认为市场婚介服务没有帮助的比例越高

分年龄段市场婚介服务效果评价结果显示，25 岁以下年龄段认为市场婚介服务没有帮助的占 25.00%，35 岁及以上年龄段认为市场婚介服务没有帮助的占 43.38%，相较于 25 岁以下年龄段上升 18.48 个百分点，随年龄增大，认为市场婚介服务没有帮助的比例越来越高。

三、婚介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婚介服务存在的问题

1. 市场婚介机构虚假现象严重，婚介服务参与度低

受访者对市场婚介机构的建议方面，反映最多的是婚介机构虚假现象严重，希望能够规范市场婚介机构行为，减少甚至杜绝虚假信息，呼吁市场婚介服务实名制；也有受访者表示，市场婚介机构存在不能精准匹配和费用过高的问题；还有部分受访者认为市场婚介机构有信息安全问题，匹配到大量婚托，曾被连续骚扰。市场婚介服务的整体参与度较低，年龄越大对与市场婚介服务的认可度越低。

2. 公益婚介服务的效果需进一步落实

数据调查结果和受访者有关公益婚介服务的建议都表明公益婚介服务的效果仍需进一步落实，其中几个方面包括：公益婚介服务规模太大，虽然覆盖面广，但很容易导致参与

者质量良莠不齐,对于真正有需求的人也不能做到精确匹配;活动形式有待改进,组织的游戏过于尴尬,同时游戏环节过多导致相互沟通的时间不充裕,彼此不能深入了解,希望能多一些相互沟通的机会;信息安全问题是受访者希望公益婚介服务能够改进和保证的方面,希望自己的个人信息不被泄漏。

3. 婚介市场良莠不齐,加重婚恋困局

目前婚恋市场良莠不齐,很多服务过分商业化和娱乐化,难以形成长久的婚恋关系,很多婚恋平台和婚恋节目变成了娱乐产品,对于期待严肃认真的婚恋经历的青年男女吸引力不足,甚至引起很多青年的反感。在这种情况下,出于对婚介市场的反感和失望,无法勇敢迈出第一步的大龄青年变得越来越多。

(二) 政策建议

1. 规范市场婚介服务,提高市场婚介服务吸引力

很多市场婚介服务机构打着“全程服务”、“优质速遇”等有吸引力的宣传口号,实则收取佣金后又无法真正帮助青年人实现脱单,名义上为青年人着想,实则为自己谋利。针对受访者提出的市场婚介服务机构虚假宣传的现象,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规范市场,根据 2009 年制定颁布的《婚姻介绍服务》国家标准,对存在虚假宣传的相关机构给予行政处罚,促进市场婚介真实度的逐步提高;与此同时,数据显示实际参与市场婚介服务的单身青年比例很低,有

关部门还需进一步加强对婚介服务状况的实时掌握,可以通过卓有实效的走访和调研,一方面及时了解单身青年对于市场婚介服务的诉求,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运营规范的市场婚介服务机构为广大单身青年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优化公益婚介服务流程

针对受访者提出的参与者质量和活动流程问题,公益婚介服务机构在服务的准备阶段时,应注意谨慎审核参与者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是否单身等情况,必要时可通过网上公民身份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验证;其次,公益婚介服务要增强服务理念和效率意识,积极与参与者沟通协调,在主办方可行的范围内,尽量选取参与者更为喜欢和更为高效的活动方式。

3. 加强婚介服务信息安全保障

信息安全问题关系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婚介服务因涉及到参与者的诸多隐私,其信息安全显得尤为重要。婚介服务主办机构和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一方面各主办机构要加强征婚者个人信息的保密措施,未经征婚者本人同意,严禁向第三方泄露,在婚介活动开展结束后,按流程及时注销参与者个人信息,保护好婚介客体的个人隐私;另一方面,有关政府部门需加强监管力度,对存在泄露个人信息行为的婚介机构给予严肃处理,净化婚介服务市场,为安全放心的婚介活动保驾护航。

(上接第9页)

源存量等等。

上海未来的人口调控政策应着眼于区域经济和发展一体化,而不局限于本地人口规模与分布。在跨地域的协同治理模式、区域间的共建共享机制衔接、人员自由流动的渠道疏通等政策领域积极的探索、创新和实践。为来沪

人口提供公平合法的劳动权益保障、降低社会风险治理成本、提升人力资本、促进社会融合,增强来沪人口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构建以价值观认同为主体、以全局观意识为主导的多元社会治理格局。

◀ 调研与分析 ▶

基于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的社区公共空间营造研究

——来自国家级新区 181 个社区的调查

王 凯¹ 李 凯² 杨胜慧³

（1.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 100044）

（2.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城市规划与管理系，北京 100872）

（3.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 100081）

一、引言

中国正在经历的城镇化进程无论总体规模还是发展速度，在世界历史上都堪称前所未有。在非户籍人口进入由“农民——农民工——市民”转变的市民化新时期，城市社区类型及其公共空间构成越来越多样化、复杂化，城市边缘社区在人口、经济和社会的结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社区的社会构成由均质性结构逐步转变为本地户籍人口和外来非户籍人口混合的多元化结构。然而，当前社区公共空间营造现状非常不利于非户籍人口的市民化，相关研究发现：非户籍人口集聚的边缘社区公共空间供给水平明显差于本地社区^[1]，公共资源出现向本地高端社区集聚的“空间阶层化”趋势，造成非户籍人口在物质和社会环境上被剥夺的现象^[2]，进而导致非户籍常住人口很难真正融入城市的正规管理和主流的社会网络之中，市民身份认同感严重缺乏，也直接影响了他们在城市中的定居与发展，非户籍人口表现出强市民化意愿与弱市民化能力的强烈反差。

实际上，包容性社区建设已经成为联结非户籍人口与城市社会的重要平台，已经成为提升其市民化意愿的重要路径。因为城市社区公共空间是非户籍人口在城市日常生活的“发生器”，既是他们相互交往和参与社区事务的场所，也是承载流动性社会和经济网络的主要空间连接点，具有社会和自然双重属性。由于就业机会的空间分布对非户籍人口的居住区位决策和空间分布格局起到决定性作用，职住临近是非户籍人口工作、生活空间的重要特征，因此非户籍人口的生产和生活空间往往高度依赖，社区空间成为他们在城市的落地地和主要活动空间，对社区的认可程度成为影响其市民化意愿的主要因素。

国家级新区的开发开放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后，迅速进入了一个超常规的发展阶段，以国家级新区为代表的各类开发区成为吸纳非户籍人口的重要空间载体^[3]。国家级新区这种超常规的人口增长方式造成了特殊的社区人口结构，在这样的以外来人口为主的社区中，非户籍人口群体对社区公共空间的诉求并不

等同于本地市民,然而现有的公共服务配置标准难以兼顾不同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在诸多以外来人口为主的城镇或片区,传统的“分级配套”和“千人指标”的方式通常是失灵的^[4]。与此同时,国家级新区的管委会严格意义上并不是一级政府,职能限制在经济管理,而社会管理存在较大缺失,在公共产品领域引入了大量的市场供给,促使市场力量过度渗透到社区公共空间领域,违背了城市社会与人本空间发展的公共价值属性。因此,国家级新区的非户籍人口往往集中居住,更容易与当地社会割裂开,形成空间上的“二元”格局,造成心理上的“二元”区隔。

促进非户籍人口的社区互动和跨群体邻里交往,加强其城市身份认同和城市归属感,对于非户籍人口的市民化具有重大意义。在外来人口高度集聚的国家级新区,其社区公共空间供给水平究竟如何?又对非户籍人口的市民化意愿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本文尝试从提升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的视角出发,考察国家级新区的社区公共空间供给水平的现状,探究社区公共空间对市民化意愿的影响机制,以期对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起到借鉴和启示作用。

二、社区公共空间对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的影响

(一) 研究回顾

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影响因素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宏观的城市层面和微观的个体层面上,相关研究发现流动之初的受教育程度、流动过程中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习得等因素都会影响到流动人口的家庭化和融入城市社会的决策行为,收入水平、文化程度、流动距

离、家庭成员随迁状况等都是影响流动人口定居意愿或户籍迁移意愿的主要因素^[5,6]。然而,对中观层面的社区因素的考察却鲜有涉及,少数关注非户籍人口社区空间营造的研究集中在居住、就业等空间供给方面^[7,8],但对社区融入的核心(社会交往空间和公共公服空间)却很少研究,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社区空间研究的内涵和深度。

实际上,社区公共空间是非户籍人口生活的落脚点,也是服务他们的切入点和开展工作的突破口,对非户籍人口实现市民化至关重要。国内外的人居环境理论也一直强调社区公共环境对于美好人居的重要性,西方学者道萨迪亚斯的人居科学理论聚焦于人居规模如何影响接触机会、生活空间和环境素质,认为应该整合自然、人、社会、壳体和网络5组人居元素来组织最优人居^[9],中国学者吴良镛先生认为人居环境的组成可以概括为自然系统、人类系统、社会系统、居住系统和支撑系统,其中社区层面的居住和支撑系统是组成人类聚居要求的基础条件^[10]。2016年联合国第三次住房与可持续城镇化大会(简称“人居三”)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已经将社区公共空间作为城市发展的首要因素,甚至提出了公共空间引领(Public-space Led Approach)的概念^[11]。

少数社区层面的研究发现公共空间营造是否成功是影响非户籍人口社会融合和市民化的重要因素。杨菊华基于8个城市的实证研究发现,良好的社区环境有助于促进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合,特别是社区公共服务和社区活动会显著提升流动人口的社会适应与融合程度,其中便民的社区公共服务能够让流动人口感到生活便利性,低门槛的社区休闲空间能够促进流动人口的交流沟通^[12]。刘志林等基于四

大城市群流动人口的问卷调查同样发现社区周边是否具有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对移民的社会融入有显著的正面影响^[13]。可见，社会交往空间和公共服务空间是影响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的核心社区公共空间因素。

（二）理论假设

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既有主观的理想主义也有客观的理性思考，是非户籍人口对其当前状态和未来打算的综合考量，非户籍人口市民化的过程就是个体与群体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的过程。根据社会融合理论，非户籍人口的市民化进程存在社会交往、身份落户、长期定居等不同维度的发展过程，不同维度之间并不存在明确的逻辑关系^[14, 15]。实际上，三个维度的市民化分别对应着非户籍人口在城市生活的三重属性，非户籍人口的市民化过程就是其社会属性、自然属性和经济属性要求不断得到充分满足的过程。

在社会交往维度，非户籍人口通过与本地人接触，接受并形成与本地人相同的价值观，满足人性中社会属性的基本需要；在身份落户维度，非户籍人口通过落户实现制度融

入，从而公平公正地享受公共资源和社会福利，满足人性中自然属性的基本需要；在城市定居维度，在城市中有相对稳定的职业、收入水平和住房，获得长期定居城市的基本条件，满足人性中经济属性的基本需要。因此，社会交往意愿代表了非户籍人口的心理市民化意愿，户口迁入意愿代表了非户籍人口的制度市民化意愿，定居城市意愿代表了非户籍人口的行为市民化意愿。据此，本文提出如下研究假说：

假说 1：社区交往空间的营造能够促进非户籍人口与本地人的社会交往和联系，帮助其建构城市社会网络，适应城市社会生活，进而提升其心理融入意愿和定居意愿。

假说 2：社区公共服务空间的营造有利于满足非户籍人口的就医、子女上学、养老等自然属性，打破城市公共服务仅面向本地人的二元制度壁垒，进而提升其制度融入意愿和定居意愿。

假说 3：社区治理类型、治理组织等柔性力量对非户籍人口的市民化意愿具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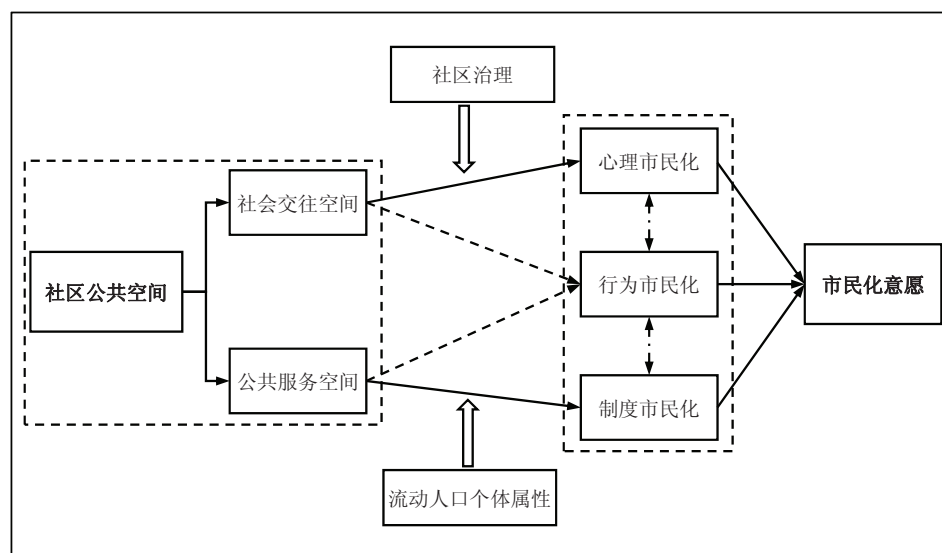


图1 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的形成机制

三、研究设计与数据

(一) 数据来源与样本描述

本文采用 2017 年国家卫健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发布的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 这是由国家卫健委自 2009 年起每年组织开展的在流入地对流动人口进行的连续断面调查。本文选取调查范围中的 7 大国家级新区, 包含了 181 个社区 (包括居委会和村委会) 和 3620 个非户籍人口。该数据集既包括非户籍人口的相关个体特征数据, 也包括非户籍人口所在社区的资源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和社区管理等指标, 具有较好的系统性和层次性。

从社区的基本情况来看, 有 34% 的社区非户籍人口数量超过了本地户籍人口数量, 国家级新区作为非户籍人口集聚地的现象十分明显。就社区公共服务空间的配置现状而言, 卫生室、幼儿园和图书室的配置率分别达到

43%、61% 和 82%, 但养老院的配置率很低, 只有 9% 的社区配置了养老院。就社区社会交往空间的配置现状而言, 80% 以上的社区都配置了体育健身场所和老年活动场所, 但只有 26% 的社区配置了儿童游乐场所。

从非户籍人口的统计描述中可以看出: 非户籍人口仍以青壮年为主, 但平均年龄已经超过 37 岁; 非户籍人口在调查城市的连续居住时间已经接近 8 年, 30% 以上的非户籍人口在调查城市已经居住超过 10 年, 可以看出非户籍人口的流动性并不强, 更倾向于在固定城市就业和生活; 非户籍人口的家庭月总收入集中在 1 万元左右, 换算成家庭人均年收入约 3.6 万元, 这个收入水平已经和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平; 非户籍人口家庭月支出占总收入的一半左右, 储蓄倾向高于城镇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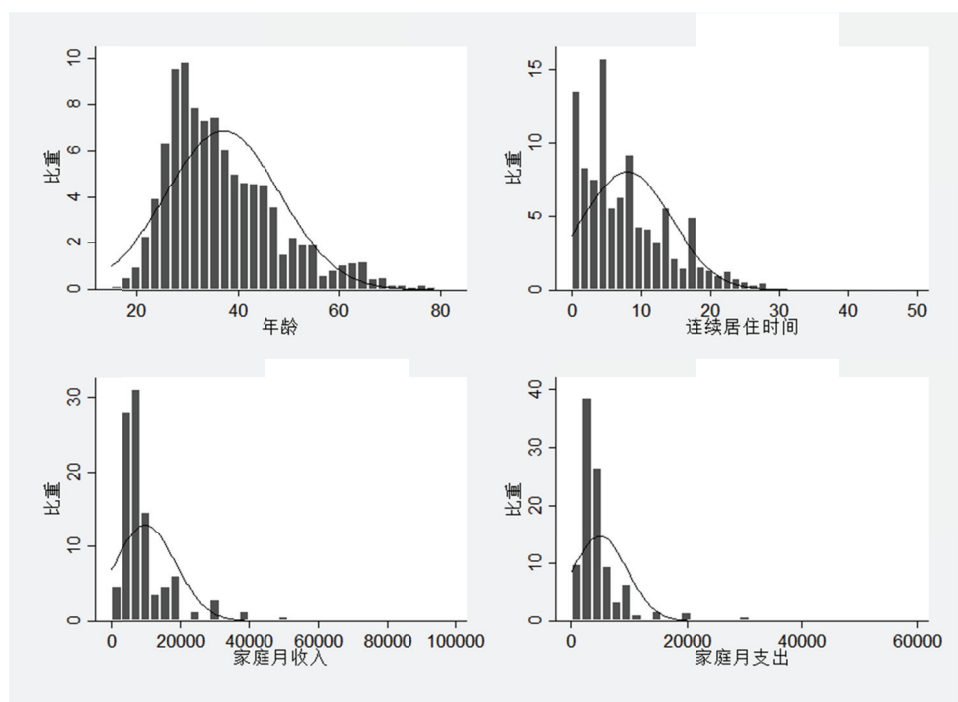


图2 非户籍人口的统计描述

(二) 变量设计与相关测量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市民化意愿由心理市民化意愿、行为市民化意愿和制度市民化意愿三个维度构成。其中心理市民化意愿由是否愿意融入本地人的内心交往意愿表征,行为市民化意愿由预期在本地居住时间的居留意愿表征,制度市民化意愿由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入本地的制度融入意愿表征。

从变量的基本统计信息可以看出,非户籍人口的各项市民化意愿普遍较高,分别有 49.5% 和 45.8% 的非户籍人口完全愿意、基本愿意融入本地人,57.6% 的非户籍人口愿意在本地定居或居住 10 年以上,63.7% 的非户籍人口愿意迁入户口。

2. 核心解释变量

为了检验假说 1,本文选用体育健身场所、老年活动场所和儿童游乐场所来表征社会交往空间,预计配置这些场所的社区,其非户籍人口的市民化意愿会更强烈。为了检验假说 2,本文选用卫生室、幼儿园、图书室和养老院分别表征社区医疗服务、教育服务、文化服务和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空间。

3. 控制变量

为了验证假说 3,本文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社区治理结构特征和流动人口个体特征两个部分。其中,社区治理结构特征主要包含治理类型(村委会还是居委会)、治理组织(是否有流动人口之家)和治理能力(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数量),流动人口个体特征主要包含年龄、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居留稳定和迁移距离等变量。

表1 变量设置及基本统计信息

	变量名	变量定义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方差
被解释变量						
市民化意愿	心理市民化意愿	是否愿意融入本地人 ¹	1	4	3.44	0.61
	制度市民化意愿	是否愿意把户口迁入本地 ²	0	1	0.64	0.48
	行为市民化意愿	预期将在本地居住的时间 ³	1	5	3.63	1.71
解释变量						
社区公共 空间营造	社会交往空间	有无体育健身场所	0	1	0.81	0.39
		有无老年活动场所	0	1	0.80	0.40
		有无儿童游乐场所	0	1	0.26	0.43
	公共服务空间	有无卫生室	0	1	0.43	0.49
		有无幼儿园	0	1	0.61	0.49
		有无图书室	0	1	0.82	0.39
		有无养老院	0	1	0.09	0.30
控制变量						
社区治理 结构特征	治理类型	村委会；居委会	0	1	0.26	0.43
	治理组织	是否有流动人口之家	0	1	0.46	0.50
	治理能力	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数量	0	56	2.19	4.60
流动人口	年龄结构	年龄	15	83	37.08	11.23

¹ 1=完全不愿意; 2=不愿意; 3=基本愿意; 4=完全愿意

² 0=不愿意; 1=愿意

³ 1=1-2年; 2=3-5年; 3=6-10年; 4=10年以上; 5=定居

表1 续

	变量名	变量定义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方差
个体特征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年限	1	7	3.75	1.29
	收入水平	家庭月收入	0	100000	9831.09	8823.05
	居留稳定性	居留持续时间	0	45	7.97	6.37
	迁移距离	省内跨市迁移; 市内迁移	1	3	1.19	0.49

(三) 研究方法 with 模型构建

本文使用分层线性模型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 简称 HLM)。由于一般线性回归和多重线性回归都适用于发生在单一层面的数据, 而 HLM 更适用于嵌套数据, 能够更好地纠正标准误差, 改善置信区间和显著性检验, 系统地分不同层次自变量对因变量影响的大小, 得出更为精确的参数估计结果^[16]。非户籍人口嵌套于其所在的社区之中, 非户籍人口的市民化意愿既受到社区层面的因素影响, 同时也受到非户籍人口个体特征层面的因素影响, 因此适合采用分层线性模型。

一般采用组内相关系数 (Intra-class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ICC) 来衡量组间方差与组内方差的相对大小, 通过 ICC 的大小来判断是否必要采用分层线性模型。本文首先建立无条件空模型来计算三个维度的市民化意愿的 ICC 值, 结果均大于 0.138⁴, 表明三个维度的市民化意愿都与社区之间高度关联^[17], 必须采用分层线性模型。

因此, 本文将回归模型设定如下:

个体层模型 (i): $Y_{ij} = \beta_{0j} + \beta_{1j} X_{ij} + \gamma_{ij}$

社区层模型 (j): $\beta_{0j} = \gamma_{00} + \gamma_{01} Z_j + u_{0j}$

组合模型: $Y_{ij} = \gamma_{00} + \beta_{1j} X_{ij} + \gamma_{01} Z_j + u_{0j} + \gamma_{ij}$

其中, Y_{ij} 代表非户籍人口的市民化意愿, X_{ij} 代表非户籍人口的个体特征相关变量, Z_j 代表非户籍人口所在社区的相关变量, u_{0j} 代

表一组随机误差项, γ_{00} 为固定效应, 个体层模型的截距 β_{0j} 是社区层模型的因变量。

四、计量结果及其分析

(一) 社区社会交往空间对市民化意愿的影响

总体来看, 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对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产生了明显的提升作用。就社会交往空间而言, 体育健身场所营造对三个维度的市民化意愿的提升都有显著的正面影响, 其中对心理市民化意愿和行为市民化意愿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根据模型估计结果, 在有体育建设场所的社区, 非户籍人口三个维度的市民化意愿将分别提升 0.13、0.33 和 0.08 个百分点。

相比较下, 老年活动场所和儿童游乐场所的营造几乎对三个维度的市民化意愿都没有影响, 这充分反映了不同场所空间的自身特点。体育健身场所适用于各个年龄层的人群, 不管是老人、孩子还是青壮年, 都可以在体育健身场所完成社会交往活动; 而老年活动场所和儿童游乐场所只适用于特定人群, 尤其是对以青壮年为主的非户籍人口而言, 很难起到社会交往空间的作用。

(二) 社区公共服务空间对市民化意愿的影响

就社区公共服务空间而言, 卫生室、幼儿

⁴ 根据Cohen建议的判断准则, 当ICC≥0.138时为高度关联。心理市民化意愿、行为市民化意愿和制度市民化意愿的ICC值分别为0.174、0.183和0.187。

园和图书室等公共服务空间的营造都显著提升了非户籍人口的落户意愿，配置卫生室、幼儿园和图书室的社区，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将分别提升 0.07、0.11 和 0.06 个百分点。但这些设施的配置对其社会交往意愿和居留意愿几乎没有影响，这也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设，即不同维度的市民化意愿之间并不存在明确的逻辑关系。相关研究同样发现尽管非户籍人口不同维度的市民化融入有共享的影响要素，但它们各有特点和不同的融入机制^[12]。

值得关注的是，模型估计结果表明有无养老院对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没有影响，这

主要由两方面的因素造成：一方面，社区养老院配置率极低，90% 以上的社区都没有配置养老院，因此在模型回归结果中是不显著的；另一方面，这反映了非户籍人口的家庭构成特点，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平均数量为 3.1 人，基本上是夫妻二人加上一个未成年儿童的构成模式，随迁儿童比例已经超过留守儿童比例，而随迁老人的比例却很低，只有 3% 左右，而且其进城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养老，而是为了照料孙辈⁵，因此非户籍人口家庭对社区日常服务设施的需求主要在于就医、幼孩上学等，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需求暂时还不高。

表2 分层线性模型的计量结果

因素	指标	模型一 心理市民化意愿	模型二 制度市民化意愿	模型三 行为市民化意愿
社区社会交往 空间营造	有无体育健身场所	0.125** (2.12)	0.0831** (2.34)	0.331** (2.33)
	有无老年活动场所	-0.0190 (-0.31)	0.0202 (0.55)	0.257* (1.74)
	有无儿童游乐场所	-0.0234 (-0.42)	-0.0347 (-1.04)	-0.0404 (-0.30)
社区公共服务 空间营造	有无卫生室	0.0139 (0.27)	0.0734** (2.35)	-0.131 (-1.05)
	有无幼儿园	-0.00736 (-0.23)	0.108** (2.00)	0.0739 (0.57)
	有无图书室	0.0170 (0.26)	0.0643* (1.66)	-0.0267 (-0.17)
	有无养老院	0.0184 (0.25)	0.0590 (1.31)	0.00235 (0.01)
社区治理结构特征	治理类型	0.0889 (1.45)	0.0746** (2.01)	0.710*** (4.80)
	治理组织	-0.00732 (-1.42)	0.00263 (0.85)	0.0279** (2.27)
	治理能力	0.0194 (0.38)	-0.0132 (-0.44)	0.292** (2.41)
非户籍人口 个体特征	年龄结构	0.00224** (2.29)	-0.00000888 (-0.01)	0.00287 (1.03)
	受教育程度	0.0360*** (3.86)	0.0528*** (7.12)	0.207*** (7.88)
	家庭收入水平	0.0656*** (3.69)	0.0438** (3.12)	0.261*** (5.18)
	居留稳定性	0.00611*** (3.68)	0.00838*** (6.35)	0.0543*** (11.68)
	迁移距离	-0.0296 (-1.16)	-0.114*** (-5.73)	-0.119* (-1.69)
	常数项	1.928*** (5.32)	0.114 (0.49)	-1.652* (-1.83)
	N	3574	3574	3201

注：括号内为t值，* $p < 0.1$ ，** $p < 0.05$ ，*** $p < 0.01$

此外，社区治理水平是影响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的社区软性力量。就社区治理类型

而言，居委会形式管理的社区，其非户籍人口市民化意愿明显高于村委会形式管理的社区；

⁵ 参见《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6）》。

就社区治理组织和治理能力而言,流动人口之家的组织建立和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的配备能够显著提升非户籍人口的居留意愿,激发了他们参与社区组织和活动的积极性,有利于他们建立起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加强自身的身份认同,进而提升社区归属感。

五、社区公共空间营造建议

社区公共空间由“排斥性粗放增长”向“包容性共享发展”的转型,是新型城镇化的战略选择,也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要求对非户籍人口集聚的社区公共空间营造策略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在空间变化剧烈和社会快速转型的城市新区,社区公共空间营造更要在流动家庭的社会融入和市民化方面有所作为,建立更加多元、精细和富有弹性的营造体系。

(一) 社区社会交往空间营造建议

就社区社会交往空间而言,要高度重视体育健身场所等包容性很强的邻里交往空间的建设,在场地中适当划分老人活动区和儿童游乐区,进而形成包容共享的多功能活动场,这有助于非户籍人口适应城市社会并建立心理上的城市身份认同,依托社区公共空间的生产过程,重塑邻里关系和公共性。(1) 一方面,对于新开发的社区,要改变过去仅仅强调交通、住房等建设的资源配置方式,工作焦点应逐步转向非营利性的邻里空间,以邻里公共空间引领国家级新区的社区开发建设,保证合理的开发建设密度,依托社区慢行系统加强社区公共空间与周边道路在形态与功能上的联系,增加社区公共空间的可达性和利用率。(2) 另一方面,对于存量更新改造的社区,应以小尺度公共空间的更新改造为主,按照人的步行距

离、出行习惯、使用舒适性和安全性等人性尺度,推行“微绿网、微渗透、微更新”的规划设计方式,特别要注重对一些零散地、边角地的重新利用,创造社区公共开敞空间,鼓励非户籍人口参与设计、建造、维护全过程,增强其社区归属感。

(二) 社区公共服务空间营造建议

就社区公共服务空间而言,长期定居城镇并非流动人口的个人选择,而是整个家庭的理性决策,这就意味着全家人的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问题都必须在城市社区得到妥善解决,意味着要改变公共服务设施过于集中在城市中心区而移民聚居区严重缺失的不均衡格局。子女和老人越多的家庭,由于预期的家庭负担更重,留城的成本更大,因此更不愿意留在城市,如果能够通过社区公共服务空间的建設解决非户籍人口家庭的后顾之忧,就可以很大程度上提升其市民化意愿。(1) 近期尤其应将流动儿童的教育保障放在公共服务空间的核心位置,一方面是考虑到流动儿童随迁比例高的现状,另一方面是因为孩子的教育是非户籍人口进城后的最大顾虑,而“让孩子有机会接受更好的教育”则是其完全市民化的主要动因^[18]。按照幼儿园服务半径(步行时间 5-10 分钟),需采取均衡布局的策略,更重要的是,在幼儿园可达性和入学门槛上做到和本地人口子女一视同仁。(2) 远期应高度重视老年非户籍人口的服务管理工作,因为高龄非户籍人口占比持续提高,这种趋势将随二胎化的普及而持续强化,老龄非户籍人口对养老、医疗等方面服务的需求巨大,相应的社区空间营造和设施供给应提前预判并适应这种趋势。相关养老设施宜布置在社区较宁静区域并通过尽端状道路与外界相连,通过景观小品

等营造场地特色并用绿植围合空间,进而形成“围而不闭、疏而不透”的小尺度环境,提升空间领域感和私密性。

(三) 社区公共空间规划管理建议

基于包容性共享社区的营造理念,传统的社区规划思路和做法亟需进行调整。目前,我国社区公共空间的用地占比还没有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已有的城市规划规范对社区相关休闲、游乐等公共空间的要求也未能及时修订。未来相关规范应基于人本理念的时代需要,统筹考虑本地户籍人口和外地非户籍人口,重视各项社区公共空间的人均配比指标,重塑社区公共空间价值体系。社区公共空间是社群共有的情感空间和精神空间。正如贝聿铭所说,“一个城市,并不等于一堆建筑物,相反的,是由那些被建筑所围圈,所划分的空间构成。”社区公共空间的构成是以居民为中心且具有意义和价值的系统,满足不同群体的可进入性和文化认同的需要,实现社区公共空间

的空间公正性价值和社会公平性价值的保护,其场所营造对于邻里交往、社区网络建构和社会资本再生产具有积极的作用。

最后,在社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之外,还应辅之以面向非户籍人口群体的社区治理组织,提升包容性共享社区的基层治理能力。市民化和社区融入并非非户籍人口单方面的事情,市民化的实现既需要非户籍人口自身不懈的努力,也需要社区组织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因地制宜地推进村改居的体制改革,继续加强流动人口之家等新移民社会组织建设,组织多样化开放性的社区活动,积极吸纳非户籍人口参与到社区组织的文艺团体和各类其他活动,以使社区公共空间更好地成为所有社区居民平等交流和凝练共识的平台,为非户籍人口营造良好的氛围,以基层情感治理为主线推进城市社区融合共建,从而促进跨群体的邻里交往,提高非户籍人口的城市归属感。

参考文献(略)

(上接第50页)

务”、长护险、医养结合、家庭病床等多方照护资源,制订长期照护计划,并充分依托互联网技术与手段,转变社区卫生服务传统模式,形成更加“轻盈、灵活、多样”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的可及性、便捷度和针对性,优化“医院-社区-家庭”长期照护联动机制,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家庭。

(四) 完善以鼓励居家为导向的医保/长护险梯度支付政策

以鼓励居家养老为导向,以统一的老年照护需求评估为基础,医保部门可以采取多种

支付方式和手段,以实现鼓励居家养老、居家护理的政策目标。可以考虑:(1)对老年护理院长期住院病人,实行医保支付比例“梯度递减”;(2)对养老机构内设护理床位,设定不高于居家老年护理的报销比例;(3)设置差异化的医保支付起付线和封顶线,使居家护理的实际报销比例进一步高于机构护理;(4)对居家护理老人的医保自负部分设立减负政策,降低部分低收入居家老人的费用负担。

参考文献(略)

《卫生与健康》

上海实施长护险背景下推进居家长期照护资源整合的研究

陈 蓉

(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上海 200040)

上海是全国第一个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城市,也是全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特大型城市,人口高龄化趋势亦日益凸出。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程度的加深,失智失能的患病率上升,导致长期护理需求的快速增加和家庭负担的日益加重。一般来说,老年照料可以分为社会照料和家庭照料两大类。为实现最优的照料模式,以最小的成本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照料服务,各国的老年照料都在走向社会和回归家庭之间不断权衡(刘柏惠、寇恩惠,2015)。随着我国家庭养老能力的日渐式微,老年照料社会化已是必然趋势。经过近几十年的建设与发展,我国的老龄政策和养老服务都有了长足进步,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上海也构建了“9073”养老服务格局,90%的老年人通过自我照料和社区服务实现居家养老,7%的老年人通过社区的各种专业化服务实现社区照料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集中养老,即有97%的老人将通过居家养老服务和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家门口养老”。加大力度推进居家长期照护无疑是应对人口高龄化和长期护理需求快速增长的最优选项。

上海是国内最早探索构建长期护理保险

制度的城市之一,长期照护工作取得成效,但也面临一些挑战和困境。在长护险试点之后,2019年1月上海被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为推行“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省份,2019年12月上海开始了“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互联网+护理服务”的服务对象主体是失能老人,“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对象也是符合条件的失能老人,这两项服务的试点、实施和推广将有助于实现老人原居养老。但是,上海也面临着养老需求复合化与照料资源碎片化的矛盾。这是现今社会照料领域的一个常态化问题(李海荣、李兵,2019),如何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直接制约着长期照护服务的成效,“整合照料”理念及其实践正是应对这一矛盾的一个政策回应(李海荣、李兵,2017)。那么,如何在实施长护险的背景下,有效整合“互联网+护理服务”与“家庭照护床位”两项服务,从而更好的推进居家长期照护,是非常值得研究和探讨的。

本文基于作者检索到的统计数据、政策文件、相关文献以及开展的实地调研,首先分析上海面临的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形势,并推算全市失能老人规模,探讨推进居家长期照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其后,回顾上海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践历程,总结长护险实施取得的成效;之后,介绍上海正在

试点的“互联网+护理服务”和“家庭照护床位”的实践状况;最后,提出在实施长护险背景下,上海如何进一步推进失能老人整合型居家长期照护的思考和建议。

一、上海的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态势及居家长期照护需求

(一) 上海面临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形势

上海早在 1979 年就进入老龄化社会,比全国提前 20 年,是国内第一个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地区。目前,上海正经历深度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期,2012 年以来每年新增 20 万左右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截止 2019 年

末,上海市户籍人口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518.12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35.2%;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361.66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24.6%(见图 1)。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7% 时,为“老龄化社会”(Ageing society),达到 14% 为“老龄社会”(Aged society),达到 20% 以上为“超老龄社会”(Hyper-aged society),上海已达到“超老龄社会”的水平,不仅是当前我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省市,也远超香港、纽约和伦敦,与东京不相上下¹。据笔者测算,“十四五”期间仍将是上海老龄人口的快速增长期,每年将新增 20 万左右的老年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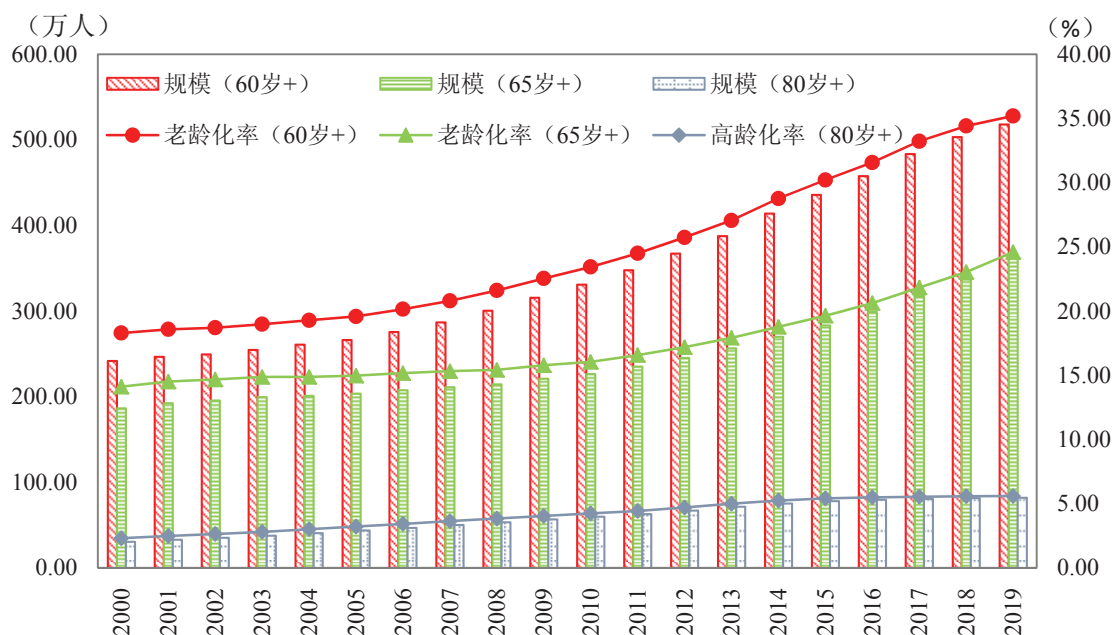


图1 上海市户籍人口老龄化、高龄化态势 (2000-2019年)

同时,上海户籍居民的寿命不断延长,2019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83.66 岁,其中,男性 81.27 岁,女性 86.14 岁(见图 2)。与之相伴的是,人口高龄化现象凸显,

高龄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加,截止 2019 年末,上海市户籍人口中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81.98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6%(见图 1)。此外,上海的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遭遇家庭少子化、

¹ 这里是以户籍人口为口径。如果以常住人口为口径,上海的老龄化程度因有大量外来青壮年劳动力的流入而被稀释,但仍高于纽约和伦敦,与香港比较接近,比东京还有差距。

小型化、空巢化的多重挑战,空巢老年家庭和独居老人越来越多。2019 年末上海市“纯老家庭”老年人数 143.61 万人,其中 80 岁及以上 35.94 万人,独居老年人数 31.74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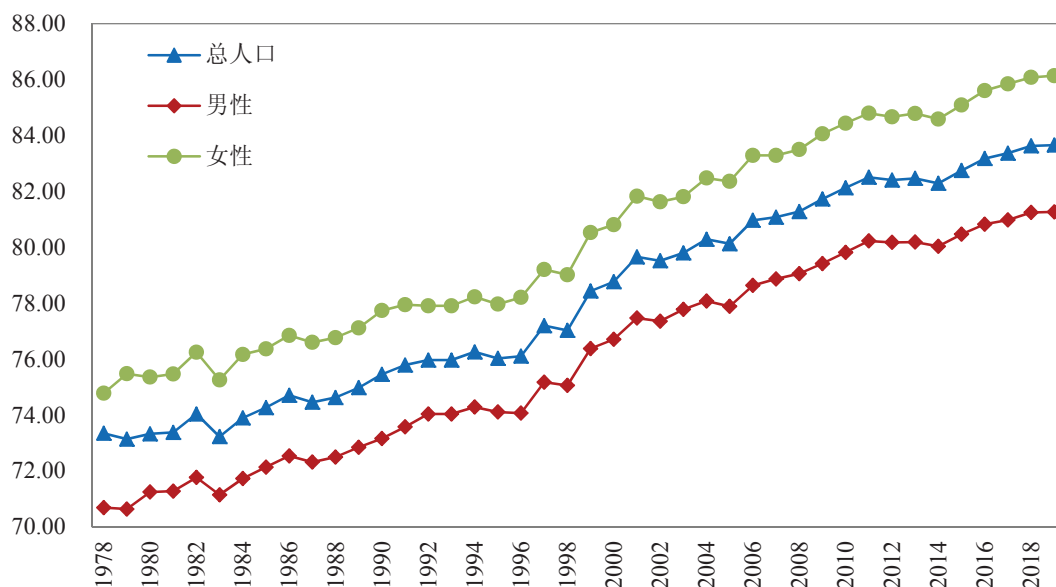


图2 上海市户籍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1978-2019年) : 岁

(二) 长期照护服务需求大, 推进居家照护是当前的优选

随着人口老龄化、高龄化程度的加深,失智失能的患病率上升,失能失智老人的长期照料和护理成为养老服务中的最大难题。2016年的一项抽样调查显示²,上海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中确诊患有失智症的比重为7.42%,据此计算,上海约有37万患有失智症的老人。该调查还显示随着年龄增长,失智症的患病率上升,在75岁~84岁年龄段上升趋势明显,达到6.47%,80-84岁组达到9.16%,85-89岁组为10.79%,90岁及以上为12.71%。2015年8月开展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受访老人中,日常活动部分能自理的占2.2%,完全不能自理的占

4.5%³。据此计算,上海约有33万左右的日常生活部分不能或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其中完全不能自理的老人约22万。

老年人的实际养老需求可以分为医疗、护理、康复需求和传统内容的养老需求。随着人口的老龄化和疾病谱的变化,对以老年护理和康复为主的医疗服务需求呈现急剧上升的趋势,尤其是对于失能半失能老人的长期照护更是养老服务中的难点和痛点。目前,上海市大部分区域已完成3%的机构养老床位建设指标,但机构养老床位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养老方式上都无法有效满足失能失智老人的长期照护需求。进一步推进居家长期照护无疑是非常必要也符合实际情况的选择。

² 丁汉升等.上海市失智症现状、问题与建议[J].上海老龄科学.2018(1):2-8

³ 彭亮.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 抽样调查上海地区报告.上海老龄科学2018(4):50-55

二、上海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践

(一) 上海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历程

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及家庭照护功能的弱化,带来长期护理需求的快速增加和家庭负担的日益加重,亟需调配资源构建长期照护制度,以应对老龄化的冲击和满足社会对长期护理服务的需求。上海市在全国较早探索和开展长期照护制度的研究和试点工作。早在 2009 年,上海市就开始了围绕老年护理进行相关课题综合调研。2013 年 7 月,上海市印发《关于本市开展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工作的意见》,开始在浦东、杨浦、闵行等三个区的 6 个街镇开展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工作;2014 年 11 月,新增徐汇、普陀、长宁等 3 个试点区,扩大试点范围至 6 个区 28 个街镇;2016 年 1 月,进一步调整相关试点政策,并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市。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底的三年内,该项试点工作累计服务了约 15.5 万人次。

上海及国内其他地区的早期探索也为国家层面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供了经验借鉴和实践基础。2013 年 7 月,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护法》首提,国家逐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长期护理需求。2016 年 7 月,人社部印发《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上海作为全国首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15 个城市之一,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2016 年 12 月上海市发布了《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

府发〔2016〕110 号),决定自 2017 年 1 月起,在徐汇、普陀、金山三个区先行试点。2017 年 12 月,在总结先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上海市修订了《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沪府发〔2017〕97 号),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修订后的《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办法》明确,年满 60 周岁的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自愿申请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经评估后,评估等级为二至六级的失能老人,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为其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并按规定结算护理费用。护理服务有三类:第一类是社区居家照护,由护理人员为居家的参保老人上门提供照护服务,或者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场所集中提供照护服务;第二类是养老机构照护,由养老机构为入住的参保老人提供照护服务。护理服务内容 40 余项,涵盖了基本生活照料和常用临床护理两类。第三类是住院医疗护理,仍按照现行的基本医保制度规定结算相关费用,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按职工医保规定执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按居民医保规定执行。

(二) 上海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成效及困境

目前,上海市基本形成了长护险制度的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需求评估,护理服务,费用结算、监管、队伍建设等一系列配套政策也陆续制定出台,由此形成居民申请、社区受理、组织评估、落实机构、上门服务、费用结算等较为完整的工作流程,取得了积极成效。从服务对象来看,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全市长护险试点累计受理申请共计 50 万人次,累计完成评估 45.5 万人次,共接收服务对象 41.6 万人,其中,接受社区居家护理服务的老

人为 30.5 万人,接受养老机构服务的老人为 11.1 万人。截止 2019 年年末,全市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接受护理服务人数共计 49.30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9.5%。

从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来看,截止 2019 年 6 月底,全市有各类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1109 家。其中,479 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是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的,这中间超过 9 成是在 2016 年-2018 年期间新投资设立的,社会资本投资有效促进了护理服务行业发展。此外,长护险试点工作的开展也吸引了大量从业人员进入养老服务领域,人员队伍整体素质、服务水平和稳定性逐步提升,已有 4.6 万名护理人员纳入长护险人员信息库。

上海长护险制度的实施,虽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失能老人照护需求,但由于老人总体经济状况一般,支付能力有限,接受度不高。目前责任主体仍是家庭,社区和养老机构供给有限,不少养老机构定位高端养老产品,缺乏对失能老人照护需求关注。相较于失能老人庞大需求,公办养老院床位紧缺,民办机构因生存压力大多不愿接纳失能老人。同时,专业护理员招不进、留不住,社区照护服务支持体系未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单一、专业度不够,社会效应不明显。

三、上海试点“互联网+护理服务”和“家庭照护床位”的现状

(一)“互联网+护理服务”的试点情况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工作的深度融合,近年来包括上海在内的多个地区出现了“网约护士”,大多由社会力量主导推动,其实质是“互联网+护理服务”,即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通过“线上申请、线下服务”

的方式,由护士上门为群众提供护理服务。这个过程中也不乏有注册护士资质审查、价格设定、安全问题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存在。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落实《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8〕20号),鼓励新业态的发展,精准对接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引导“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发展,2019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始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确定上海等6省市作为“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省份,希望通过一年的试点,总结经验,加快完善相关政策。

上海于2019年7月印发了《上海市“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医〔2019〕029号),明确利用一年左右时间,在长宁、普陀、静安、浦东等部分区、部分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并对提供主体、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服务行为、服务管理、第三方信息技术平台、相关责任、风险控制、支撑机制等提出原则性要求。《实施方案》明确“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功能定位是,医疗机构利用在本机构注册(或备案)的护士,依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为罹患疾病、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提供的护理服务。重点服务人群是高龄或失能老年人、康复期患者和终末期患者等行动不便的人群或母婴人群。在需求调研并充分评估环境因素和执业风险的基础上,依据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易操作实施的原则,《实施方案》中初步拟定了项目清单,共包括11类42项服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居家慢病管理和康复护理等。相比与其他试点省市,上海

开展护理服务项目较多,并纳入中医、康复、安宁疗护等特色护理项目。

在试点过程中,上海注重加强“互联网+护理服务”全过程管理,设定准入资质、完善制度规范,确保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尽可能降低医疗风险,保障护患双方权益;也在探索建立“互联网+护理服务”价格和相关支付保障机制。此外,在“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的同时,2019年9月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印发了《上海市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办法》,自2019年10月15日起施行护士区域化注册管理试点工作,以改进上海市的护士注册制度,实行一次注册、区域有效,进一步引导护理人才合理流动。

截止2019年10月,上海市已有1家三级医院、3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社会办医机构开展试点,共计实施2144人次“互联网+护理服务”。居民在手机上即可完成评估、预约、出诊、结果评价等全流程服务,原本需要前往医疗机构才能提供的导管维护、各类注射、标本采集等护理服务项目,在家中即可完成,极大节约时间和费用,有效展现医疗护理资源下沉潜力。最终希望建立符合上海实际的“互联网+护理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模式、服务规范以及运行机制等,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相关政策积累经验并提供实践依据,优化上海“医院-社区-家庭”护理联动机制,将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

(二)“家庭照护床位”的试点情况

家庭照护床位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家庭养老,而是将养老床位设置到失能失智老年人家中,依托有资质的养老服务机构人员上门提供综合性、专业性、持续性的照护服务,将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使老年人家中的床位也成为具备“类机构”照护功能的床位,可以成为机构床位的有效补充。同时,它也可

以进一步深化发展上海特色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将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有效结合起来,实现不同养老模式的相互融通,推动正式照料与非正式照料力量的整合融合,提升完善上海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功能。而且,与养老机构提供相对统一的服务不同,设在家中的家庭照护床位可以根据每个老年人的具体需求,个性化制定照护方案,提供精准服务。

2019年9月,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健全上门照护的服务标准与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养老服务。2019年12月,上海市民政局印发了《上海市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19〕29号)指出,为进一步丰富和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深化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促进机构、社区与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首批家庭照护床位试点计划落地在中心城区,试点周期为1年。试点期间,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对象为居住在家中、有较为稳定的家庭照料者,且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为三级及以上的老年人。

根据《上海市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方案》,家庭照护床位主要提供:(1)机构式长期照护:提供照护计划制定、身体护理、生活照料、营养咨询与膳食服务、个人清洁卫生、心理慰藉、康复训练、医疗护理以及远程响应、紧急援助等服务;(2)阶段性专项照护:大病出院后的专业康复与训练,身体特殊状况时期照护等;(3)机构设施共享服务:利用机构内部设施、资源提供相关服务,参加入住机构老年人的集

体活动;如需入住服务机构,开设绿色通道等;

(4) 家庭照护增能服务:对家庭照护者进行照护理念介绍、照护知识讲解、实操培训与日常照护指导等。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的养老服务机构,需为纳入民政部门行业管理的,有运营经验和专业团队、诚信可靠的养老机构或长者照护之家,且长护险定点单位优先。政府部门给予相应的扶持,其中,服务机构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的,其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发生的符合长护险规定的社区居家照护的服务费用,按照长护险有关规定进行结算;符合养老服务补贴要求的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按照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家庭照护床位的创新探索正是近年来上海不断深化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的一个缩影。现阶段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顺应了养老行业各方需求。部分老人因经济原因支付不起养老机构全部费用;部分老人日常生活起居已由家人或保姆承担,只需要养老机构部分专业照护、康复服务,而不需要占用一个完整机构床位。从需求端来说,这些老人都对设在家中的专业照护床位呼声很高。再从供给端来看,养老服务机构对提供家庭照护床位养老服务的意愿较强,尤其是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有一批在养老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的品牌养老机构愿意加入试点。此外,基层社区也对“家庭照料床位”翘首以盼,他们大多面临着深度老龄化、养老机构接近饱和的现状,希望能借此探索出一条养老服务的新路径。

四、上海实施长护险背景下推进居家长期照护资源整合的思考与建议

(一) 加强顶层设计,强化部门协同和照护政策整合

以建立健全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为契机和

切入点,推动部门协同和政策整合。尽快推进长期照护服务综合体系设计,明确民政、卫生、人社、医保等部门职责定位,以长期照护服务为核心,横向衔接居家养老、家庭医生、网约护理等居家服务政策,整合失能老人照料和护理服务项目;配置政策工具,构建以长期照护服务和保障为主的综合政策体系。

(二) 建立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梳理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社会救助制度等的责任边界,健全服务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等配套政策。结合失能半失能老人养老需求的特点,科学划分照护层次内容,为失能老人提供全面照料,突出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归类服务内容,医护服务明确权责,适度增加自选服务内容。完善筹资机制,发挥基金会等互助共济作用。着力提高长期护理员的数量和素质,将长期护理员进行分离,实现培训自主化并适度提升待遇。

(三) 以社区为载体,促进“医养康护”资源的深度融合

“互联网+护理服务”可以作为切入点,更好地推进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服务的分级诊疗制度,完善高效有序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家庭照护床位重点是向失能老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那么护理服务和家庭医生的介入是必须的;此外,正在试点的家庭照护床位与卫生部门推行多年的家庭病床在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上也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叠。这就需要部门的协同以及服务模式的衔接和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根据老人的需求,整合家庭医生、“互联网+护理服

(下转第43页)

《人口信息》

(双月刊)

2020年第4期

(总第231期)

2020年8月28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办单位：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编辑出版：《人口信息》编辑部
地 址：上海市建国西路602号C楼302室
邮政编码：200031
编 辑 部：021-33262065
发送对象：上海市卫生和健康系统各单位
E-mail: rkxibjb@sohu.com
印 刷：上海欧阳印刷厂